



大会
第七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67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九年

儿童与武装冲突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经过协商编写，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7(2018)号决议提交，所述期间为 2023 年 1 月至 12 月。报告按照安理会第 1612(2005)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的要求，介绍了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的趋势和已发生的侵害行为情况。¹ 本报告尽可能指明实施侵害行为的冲突当事方，并在附件中列出曾实施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残害儿童、对儿童施以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袭击学校、医院或与学校和(或)医院有关的受保护人员² 以及绑架儿童等侵害儿童行为的当事方名单。

2. 联合国核查了本报告中所载信息的准确性。如果信息不能核实，则如实说明。如果事件发生时间更早，但在 2023 年才核实，则该信息系被视为与后来得到核实的某事件有关。鉴于监测人员进出受影响区域以及受害者获得提供的专门服务仍然面临挑战，因此，本报告所列信息未反映侵害儿童行为的全貌，但提供了经联合国核实的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趋势。报告着重指出，与侵害行为

¹ 另见秘书长关于具体国家局势中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相关报告，特别是关于阿富汗(S/2023/893)、南苏丹(S/2023/99)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S/2023/805)境内情况的报告，以及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就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HRC/55/57)。

² 就本报告而言，安全理事会第 1998(2011)、2143(2014)和 2427(2018)号决议以及 2013 年 6 月 17 日(S/PRST/2013/8)和 2017 年 10 月 31 日(S/PRST/2017/21)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中所用的“与学校和(或)医院有关的受保护人员”一语是指教师、医生、其他教育人员、学生和病人。



责任方进行接触促成了行为改变。袭击或威胁袭击社区领袖和民间社会领袖、人权维护者和侵害儿童行为监测员事件令人关切，也给监测能力造成压力。

3.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我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采用务实方法，倡导广泛、切实地保护儿童。本报告中提及某一局势并不是试图对该局势是否构成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范畴内的武装冲突做出任何法律认定，也不预先判断这些局势所涉非国家当事方的法律地位。相应地，本报告记录了那些明显违反国际准则和标准、其对儿童所造成影响严重程度应引起国际关切的情况。我的特别代表提请对保护儿童负有首要责任的各国政府注意这些情况，鼓励政府采取补救措施。

二. 儿童与武装冲突情况

A. 趋势和模式概述

4. 2023 年，武装冲突中暴力侵害儿童行为达到极端水平，严重侵害儿童行为增加了 21%，令人震惊。儿童首当其冲受到不断升级的多重危机的冲击，这些危机的特点是完全无视儿童权利，特别是固有的生命权。被杀和伤残的儿童人数攀升了 35%。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在加沙地带)、布基纳法索、刚果民主共和国、缅甸、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乌克兰等许多局势的毁灭性危机导致被杀和伤残的儿童人数超过了以往任何时候。

5. 联合国核对了 32 990 起严重侵害事件，其中 30 705 起事件是 2023 年发生的，2 285 起事件是前几年发生的，但在 2023 年得到了核实。在 25 个局势和涵盖乍得湖流域地区的 1 个区域监测安排中发生的侵害事件影响到 22 557 名儿童(15 847 名男童、6 252 名女童、458 名儿童性别不详)。

6. 发生数量最多的侵害类型是杀害(5 301)和残害(6 348)11 649 名儿童，其次是招募和使用 8 655 名儿童，5 205 起经核实的阻挠人道主义援助准入事件，以及绑架 4 356 名儿童。儿童因实际或据称与武装团体(包括被联合国指认为恐怖团体的那些武装团体)有关联或以国家安全为由而被关押(2 491)。

7. 在阿富汗、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拉克、马里、莫桑比克、尼日利亚、菲律宾、索马里、南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和也门，联合国在与各方接触保护儿童方面取得了进展。2023 年，超过 10 600 名曾与武装部队或团体有关联的儿童获得了保护或重返社会支持。

8. 武装冲突不断变化的性质、复杂性、扩大和加剧，在人口居住区使用爆炸性武器，蓄意或无差别袭击平民和民用物体，包括基础设施，出现新的武装团体，加上严重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公然无视国际人道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的行为，已导致严重侵害事件以惊人的速度增加。在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发生的冲突中，严重侵害儿童事件的规模和严重程度前所未有，敌对行动导致严重侵害事件增加了 155%。此外，海地和尼日尔出现了令人关切的新局势，

严重侵害儿童的事件数量令人震惊。跨境冲突和族群间暴力一直影响着儿童，特别是萨赫勒中部和乍得湖流域地区的儿童。苏丹境内严重侵害儿童事件增加了 480%，缅甸境内局势恶化，侵害儿童事件增加了 123%。哥伦比亚、黎巴嫩和尼日利亚的严重侵害事件也在增多。相反，在伊拉克、莫桑比克、菲律宾、南苏丹、乌克兰和也门记录的严重侵害事件减少。

9. 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刚果民主共和国、缅甸、索马里、尼日利亚和苏丹境内得到核实的严重侵害事件数最多。监测和核实严重侵害事件仍然极具挑战性，出入受限、局势极不安全、联合国人员、监测人员和人道主义行为体受到威胁和直接攻击等原因，导致严重侵害事件的报告不足。另外，如我在关于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报告(S/2024/292)中所述，经核实的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侵害儿童案件(1 470)增加了 25%，特别令人关切的是，污名化、害怕报复、社会规范有害、缺乏或无法获得服务、有罪不罚和安全问题导致这类暴力行为的报告仍然严重不足。此外，遭受多重严重侵害的儿童人数增多，表现在被绑架用于招募和性暴力(包括强奸和性奴役)的女童所占比例很高。

10. 虽然非国家武装团体对几乎 50%的严重侵害事件负有责任，但政府部队是杀害和残害儿童、袭击学校和医院以及阻挠人道主义援助准入的主要责任方。

11. 2023 年，男童受到侵害的形式更多是被招募和使用、杀害和残害以及绑架。女童所遭遇的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发生率极高。在经核实的严重侵害案件中，招募和使用男童的案件尤其激增。在哪些因素会导致儿童更易受到侵害方面，性别、年龄、民族、种族和残疾等因素是决定性因素。

B. 遇到的挑战和下一步行动

12. 阻挠人道主义准入的情况发生时，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性暴力等其他严重侵害行为往往也在升级。人道主义援助可安全、快速且无阻碍的通行是有效开展人道主义行动的先决条件。2023 年，经核实的阻挠人道主义援助事件继续增加 32% 以上，达到令人震惊的水平。³ 阻挠人道主义准入的形式多种多样，包括限制人道主义活动和行动、干涉人道主义行动和受援者、造谣、任意拘留、暴力侵害和杀害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以及抢掠。阿富汗、中非共和国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马里、缅甸、乌克兰和也门境内得到核实的阻挠人道主义准入事件数最多。随着阿富汗、缅甸和苏丹等国通过限制性法律、法令和条例，加强对人道主义组织和人员的控制，预计这些国家的情况将继续恶化。

13. 袭击学校和医院事件(1 650)仍然令人担忧，特别是在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乌克兰、缅甸、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苏丹。此类袭击不仅剥夺了儿童受教育和获得医疗保健的权利，而且对儿童的心理健康产生有害影响，破坏这些机构作为学习和安全区的基本前提，使儿童受到其他严重侵害行为侵害的风险

³ 有关阻挠向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行为的信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提交，并遵循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的准则。此处提供的信息不反映有关国家的全面人道主义援助准入情况。

提高，例如更多女童被绑架和遭到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损害了学校的完整性和民用性质，使学校成了袭击和进一步暴行的目标。

14. 根据联合国和平行动儿童保护政策(2017)和安全理事会第 2594(2021)号决议，将儿童保护措施和能力纳入联合国维和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的所有相关任务至关重要。联合国和平行动离开时，当地形势的特点往往是政治动态复杂，人道主义、发展、和平与安全挑战长期存在。持续的政治参与和制定任务缩编后期间的儿童保护综合战略，是过渡阶段取得成功的关键，也是与东道国政府的保护战略一起确保在儿童保护方面所取得的成果具有可持续性的关键。建立后续机制，配备专职人员，确保儿童保护知识、数据和能力得到保存和转移，并分配资源至关重要。

三. 严重侵害行为信息

A. 安全理事会议程所涉各种局势

阿富汗

15. 联合国核对了 1 865 起严重侵害事件，涉及 834 名受害儿童(736 名男童、98 名女童)，其中 5 名儿童是多起侵害事件的受害者。

16. 塔利班招募 342 名男童并让这些男童上战场(150)和做后援(192)的情况得到了核实。大多数儿童(333)在北部和东北部地区被塔利班释放。

17. 共有 31 名儿童(29 名男童、2 名女童)因被指控与反对派团体有关联而被塔利班拘留，19 名儿童获释，1 名儿童在拘留期间死亡。

18. 联合国核对了杀害(166)和残害(316)482 名儿童(389 名男童、93 名女童)的事件，责任方包括不明身份施害者(427)、塔利班(29)、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呼罗珊(伊黎伊斯兰国-呼罗珊)(20)、来自巴基斯坦的越境炮击(6)。造成伤亡的主要原因是爆炸物(398)和定点清除(42)。

19. 经核实，塔利班(10)和身份不明的施害者(2)对 12 名儿童(6 名男童、6 名女童)实施了性暴力行为。

20. 联合国核对了 75 起袭击学校(60)和医院(15)、包括与学校和(或)医院有关的受保护人员的事件，责任方是：塔利班(61)和不明身份袭击者(14)。

21. 塔利班将 32 所学校用于军事目的的情况已得到核实，塔利班自 2021 年 8 月以来使用的 22 所学校已于 2023 年腾空。

22. 塔利班为了性暴力的目的绑架 3 名儿童(1 名男童、2 名女童)的情况得到了核实。这些儿童已获释。

23. 951 起塔利班(946)和身份不明责任方(5)阻挠人道主义准入事件得到了核实，其中大多数事件涉及干涉人道主义活动和人道主义应对(829)。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24. 我注意到，塔利班与联合国之间的接触促使塔利班部队释放了 333 名男童。我敦促塔利班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迅速无条件释放所有儿童，同时确保提供有效的重返社会服务。我再次促请塔利班将儿童定义为 18 岁以下的任何人，制定标准化的年龄评估准则，在征兵中心设立儿童保护单位，遵守《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我还敦促塔利班与联合国接触，采取具体措施，禁止和防止严重侵害儿童行为。

25. 我呼吁所有冲突各方终止和防止严重侵害儿童行为，遵守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这么多儿童被杀害和残害，包括被爆炸物炸死炸伤，学校和医院遭袭并被用作军事目的，对此我感到关切。我促请国际社会支持重返社会方案、爆炸物清除、受害者援助以及风险教育。

26. 我对阻挠人道主义准入事件增多感到关切，并促请塔利班和各方允许并协助安全、及时且不受阻碍地向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27. 我敦促塔利班取消暂停女童接受中学教育的规定，敦促立即无条件地为所有女童重开六年级以上的学校，我还敦促各方终止和防止性暴力，确保追责。

中非共和国

28. 联合国核对了 414 起严重侵害事件，涉及 230 名受害儿童(123 名男童、106 名女童、1 名儿童性别不详)，其中 104 名儿童是多起侵害事件的受害者。联合国核对了前几年发生的 570 起严重侵害事件。

29. 共有 103 名儿童(79 名男童、24 名女童)被招募和使用，责任方包括阿赞德人民兵组织(49)；爱国者变革联盟(26)(争取中非和平联盟(20)、“反砍刀”组织(2)、回归、索回和复原(3R 组织)(2)、中非爱国运动(1)和身份不明的爱国者变革联盟团体(1))；被政府部队和亲政府部队用作辅助人员(23)(其他安保人员(9)、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其他安保人员联合(8)、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6))；上帝军阿查耶派(3)、不明身份招募方(2)。

30. 政府拘留了 1 名据称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男童。

31. 经核实，44 名儿童(34 名男童、10 名女童)被杀害(17)和残害(27)，责任方是爱国者变革联盟(16)(争取中非和平联盟(8)、3R 组织(5)、“反砍刀”组织(1)、“反砍刀”组织/3R 组织(1)、身份不明的爱国者变革联盟(1))；身份不明的施害者(18)；政府部队和亲政府部队(7)(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2)、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国内安全部队(2)、其他安保人员(1)、国内安全部队(1)、身份不明的亲政府代理人(1))；中非复兴人民阵线/中非国家联盟党/派别(1)；中非国家联盟党/派别(1)和乍得南方革命者组织(1)。

32. 联合国核对了 76 名女童遭到的性暴力，责任方包括爱国者变革联盟(38)(争取中非和平联盟(25)、3R 组织(10)、身份不明的爱国者变革联盟(2)、“反砍刀”组织(1))；政府部队和亲政府部队(16)(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12)、国内安全部队(2)、

其他安保人员(1)、被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其他安保人员用作代理人的“反砍刀”组织复员成员(1)；阿赞德民兵组织(14)；身份不明的施害者(5)；西里里联盟/争取中非和平联盟(2)；上帝军阿查耶派(1)。案件涉及强奸(76)，包括与武装团体有关联期间的强奸(13)、强迫婚姻(10)和轮奸(6)。1 名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成员被捕。

33. 学校遭到了 5 次袭击，校舍和设备遭破坏，这些袭击的责任方是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2)；爱国者变革联盟(2)(争取中非和平联盟(1)，爱国者变革联盟/3R 组织(1))；不明身份的袭击者(1)。此外，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7)、其他安保人员(3)、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其他安保人员(1)、爱国者变革联盟/争取中非和平联盟(2)使用了学校(12)和医院(1)，其中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3)、其他安保人员(1)、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其他安保人员(1)和爱国者变革联盟/争取中非和平联盟(2)共腾空了 7 所学校和医院。

34. 联合国核对了 126 名儿童(63 名男童、62 名女童、1 名儿童性别不详)遭绑架事件，责任方为阿赞德民兵组织(52)；爱国变革者联盟(47)(争取中非和平联盟(23)、3R 组织(13)、“反砍刀”组织(5)、身份不明的爱国变革者联盟成员(3)、“反砍刀”组织/3R 组织(2)、中非复兴人民阵线(1))；政府部队和亲政府部队(14)(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其他安保人员(8)、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5)、其他安保人员(1))；身份不明的绑架者(7)；上帝军阿查耶派(3)；西里里联盟/争取中非和平联盟(2)；乍得南方革命者组织(1)。绑架大多数儿童的目的是招募和使用和(或)实施性暴力(101)。大多数儿童(125)逃脱或获释。

35. 共发生 60 起阻挠人道主义准入事件，责任方是爱国者变革联盟(25)(争取中非和平联盟(12)、“反砍刀”组织(5)、身份不明的爱国变革联盟成员(5)、3R 组织(2)、“反砍刀”组织/中非爱国运动(1))；身份不明的阻挠者(21)；政府和亲政府部队(6)(其他安保人员(3)、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2)、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其他安保人员(1))；阿赞德民兵组织(4)；西里里联盟(2)；中非国家联盟党/派别(1)；中非复兴人民阵线和中非国家联盟党/派别联合(1)。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36. 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总参谋部和国防部任命儿童保护问题协调人，设立国家儿童保护委员会，对此我表示欢迎。我鼓励成立一个处理严重侵害行为的专门工作组，鼓励国防和安全主管部门参与国家儿童保护委员会的工作。

37. 我赞扬政府与联合国合作制定了一项防止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国家战略和一项将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移交给民间行为体的议定书草案，并敦促政府优先采纳这些措施。

38. 我欢迎政府在联合国支持下努力使 42 名儿童重返社会，鼓励政府继续开展重返社会工作，并在此过程中顾及性别问题，同时为严重侵害行为儿童受害者制定各种方案。我赞扬在瓦卡省为受冲突影响的儿童设立职业中心，并鼓励捐助方向重返社会方案和职业方案捐资。

39. 我赞扬政府起诉性暴力行为人，促请政府追究所有严重侵害行为责任人的责任，并在联合国支持下确保幸存者能够利用适当的爱幼方案、安全报告和应对机制。我敦促各方终止和防止针对女童的性暴力，包括强迫婚姻。

40. 我仍然对政府和亲政府部队犯下的大量严重侵害行为，特别是招募和使用儿童、性暴力和绑架行为感到关切。我敦促政府和亲政府部队终止和防止严重侵害儿童行为，停止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腾出所有学校。我促请政府在部署的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各单位设立儿童保护协调人，并发布适用于所有政府和亲政府部队包括其他安保人员的指令。

41. 各武装团体犯下的大规模侵害行为，特别是绑架、招募和使用以及性暴力依然让我感到关切。我敦促中非人民复兴阵线、争取中非和平联盟和中非爱国运动执行各自的行动计划，立即释放儿童。我敦促所有武装团体立即停止侵害行为，无条件释放有关联的儿童，不袭击学校和医院。我促请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协助并允许人道主义行为体可以安全无阻地通行。

哥伦比亚

42. 联合国核对了 432 起严重侵害事件，涉及 329 名受害儿童(219 名男童、110 名女童)，包括 6 名委内瑞拉儿童，其中 52 名儿童是多起侵害事件的受害者。此外，联合国还核对了 2022 年发生的 2 起严重侵害事件。

43. 联合国核实招募和使用了 262 名儿童(176 名男童、86 名女童)。1 名儿童被不同的武装团体招募了两次。责任方是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异见团体(186)、民族解放军(41)、海湾帮(又称哥伦比亚盖坦派自卫队)(22)、身份不明的责任方(12)、哥伦比亚武装部队(2)。大多数儿童依然与招募方有关联(136)，112 人获释或逃跑，14 人被杀。约有 38 名儿童被用作了战斗人员。据哥伦比亚家庭福利研究所称，213 名曾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加入了其保护方案。

44. 共有 63 名儿童(47 名男童、16 名女童)被身份不明的施害者(31)、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异见团体(18)、海湾帮(6)、哥伦比亚武装部队(5)和民族解放军(3)杀害(29)和残害(34)。导致伤亡的原因包括爆炸物(19)、定点清除(17)、战斗(9)、酷刑(7)、不明原因(7)、交火(3)和军事行动(1)。

45. 26 名儿童(4 名男童、22 名女童)遭到了性暴力，责任方是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异见团体(8)、身份不明的施暴者(7)、海湾帮(5)、民族解放军(4)、哥伦比亚武装部队(2)。

46. 核对了总共 27 起袭击学校(24)、医院(3)以及与学校和(或)医院有关的受保护人员事件，责任方是：哥人民军异见团体(15)、身份不明的袭击者(9)、民族解放军(2)和海湾帮(1)。此外，18 所学校被哥人民军异见团体(9)、身份不明的责任方(4)、民族解放军(4)和海湾帮(1)用于军事目的。各方已腾出所有学校。

47. 共有 32 名儿童(23 名男童、9 名女童)被哥人民军异见团体(12)、民族解放军(10)、海湾帮(5)、身份不明的施害者(4)和哥伦比亚武装部队(1)绑架，主要是为了招募、报复或恐吓。共有 19 名儿童逃脱或获释，2 人被杀，11 人下落不明。

48. 共发生了 22 起阻挠人道主义准入事件，责任方是：民族解放军(13)、哥人民军异见团体(6)、不明身份阻挠者(3)。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49. 我赞扬政府启动《安全学校宣言》国家行动计划，敦促迅速在各地实施该计划，我也欣见政府于 2023 年 4 月恢复防止非法武装团体和有组织犯罪团体招募和剥削儿童以及对儿童实施性暴力问题跨部门委员会的工作。

50. 我欢迎和平特别司法管辖机制决定开始审理第 11 号案件，该案件侧重于冲突中发生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但我对当前发生的性暴力案件，特别是侵害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女童的性暴力案件仍感到关切。我敦促各方立即采取行动终止和防止性暴力。

51. 我鼓励执行一项部门间政府战略，以防止和应对地方严重侵害儿童行为，在执行过程中关注族裔、性别和社区，并为执行提供充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我重申，被招募的儿童受害者应根据既定议定书移交民政主管部门，并获得重返社会服务，不因国籍、族裔、性别或法律地位而受到歧视。我再次促请武装部队停止组织有儿童参加的军民活动。

52. 严重侵害行为继续增多，特别是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异见团体和民族解放军招募和使用儿童，学校遇袭以及爆炸物广泛存在，对此我表示严重关切。尤其令人感到关切的是，这些侵害行为对土著儿童和非洲裔儿童以及女童的影响尤为严重。

53. 我敦促武装团体立即停止侵害行为，无条件释放儿童，并与联合国一道，就终止和防止严重侵害行为作出有时限的具体承诺。

54. 我再次紧急呼吁正在参与和平谈判的谈判各方将儿童保护优先事项纳入和平对话议程，并在停火议定书中明确禁止所有六种严重侵害儿童行为，包括性暴力。

55. 根据哥伦比亚立法和全球保护标准，18 岁为武装团体和武装部队招募和使用的最低年龄，我促请冲突各方正式承认并遵守这一规定。

刚果民主共和国

56. 联合国核对了 3764 起严重侵害事件，涉及 2838 名受害儿童(1973 名男童、865 名女童)。另外核对了 389 起前几年发生的侵害事件。共计 1027 名儿童是多起侵害事件的受害者。

57. 共有 1861 名儿童(1535 名男童、326 名女童)被招募和使用，招募和使用这些儿童的有：愤怒公民组织(388)、玛伊-玛伊民兵马棕贝派(254)、刚果抵抗力量联盟(214)、尼亚图拉民兵(194)、民主同盟军(123)、自由主权刚果爱国者联盟(112)、“3·23”运动(69)、刚果爱国与融合阵线(61)、保卫刚果爱国者联盟(56)、玛伊-玛伊民兵比洛泽-比沙布克派(38)、特韦格瓦内霍(31)、刚果发展合作社(30)、恩杜马保卫刚果民兵组织-革新派(30)、玛伊-玛伊民兵扎伊尔派(29)、解放卢旺

达民主力量-救世战斗军(25)和其他武装团体(207)，包括玛伊-玛伊民兵阿帕纳帕莱派(1)。儿童被用作战斗人员(585)和辅助人员(1 175)，包括警卫(214)、搬运工(137)、间谍(78)、物偶保管者(52)，以及被用作未指定角色(101)。

58. 联合国核实，67 名儿童(64 名男童、3 名女童)因涉嫌与武装团体有关联被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56)、刚果国家警察(8)和国家情报局(3)拘留。除了 1 名男童在逃跑时被刚果国家警察杀害外，所有儿童都被释放。

59. 654 名儿童被杀(419)和伤残(235)(365 名男童、289 名女童)，责任方是：刚果发展合作社(198)、民主同盟军(126)、“3·23”运动(125)、玛伊-玛伊民兵扎伊尔派(56)、玛伊-玛伊民兵基扬登加派(17)、尼亚图拉民兵(15)、玛伊-玛伊民兵马棕贝派(9)、愤怒公民组织(9)、特韦格瓦内霍(8)、其他武装团体(61)、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26)和刚果国家警察(4)。导致伤亡的原因包括袭击平民(508)、爆炸物(85)、酷刑(36)和交火(20)，一些伤亡是招募期间(5)造成的。

60. 281 名儿童(2 名男童、279 名女童)遭到了性暴力侵害，责任方是：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37)、“3·23”运动(32)、尼亚图拉民兵(32)、愤怒公民组织(30)、刚果发展合作社(30)、玛伊-玛伊民兵马棕贝派(18)、武装部队革命委员会(18)、保卫刚果爱国者联盟(15)、自由主权刚果爱国者联盟(10)、不明身份的施暴者(9)和其他武装团体(39)，包括民主同盟军(8)、卢民主力量-救世战斗军(4)、恩杜马保卫刚果民兵组织-革新派(3)、伊图里爱国抵抗力量(1)、玛伊-玛伊民兵阿帕纳帕莱派(1)、刚果国家警察(7)、国家情报局(3)和移民总局(1)。性暴力事件涉及强奸(155)、轮奸(50)、强迫婚姻(37)、性奴役(37)和强奸未遂(2)。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21)、武装团体(3)、刚果国家警察(2)和国家情报局(2)的约 28 名施暴者被逮捕。

61. 经核实，共发生了 88 起袭击学校(44)和医院(44)的事件，包括袭击受保护人员(6)事件，责任方是：刚果发展合作社(34)、“3·23”运动(24)、民主同盟军(4)、不明身份袭击者(4)、其他武装团体(19)、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2)和布隆迪国防军(1)。此外，41 所学校被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14)、“3·23”运动(13)、尼亚图拉民兵(6)、武革委(4)、玛伊-玛伊民兵马棕贝派(1)、愤怒公民组织(1)、自由主权刚果爱国者联盟(1)和玛伊-玛伊民兵基扬登加派(1)用于了军事目的。

62. 共有 870 名儿童(618 名男童、252 名女童)被绑架，责任方是：民主同盟军(185)、愤怒公民组织(111)、尼亚图拉民兵(94)、“3·23”运动(77)、刚果发展合作社(71)、玛伊-玛伊民兵马棕贝派(62)、保卫刚果爱国者联盟(50)、自由主权刚果爱国者联盟(40)、武革委(39)、不明身份绑架者(36)、玛伊-玛伊民兵扎伊尔派(30)和其他武装团体(73)，包括卢民主力量-救世战斗军(8)、玛伊-玛伊民兵阿帕纳帕莱派(1)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2)。绑架大多数儿童(666)是为了招募和使用。

63. 约 10 起阻扰人道主义准入事件得到了核实，包括暴力侵害(4)、绑架(2)和杀害(1)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抢劫(3)，责任方是玛伊-玛伊民兵比洛泽-比沙布克派(3)、

刚果发展合作社(2)、玛伊-玛伊民兵亚库通巴派(2)、“3·23”运动(1)、玛伊-玛伊民兵卡马马派(1)和玛伊-玛伊民兵马马杜派(1)。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64. 我欢迎政府承诺执行 2012 年行动计划。我敦促政府将预防性暴力作为优先事项，重点是处理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实施的性暴力。我欣见设立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其他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罪行受害者国家赔偿基金。我还欣见对许多严重侵害行为的犯罪人，包括性暴力犯罪人进行了起诉和定罪。我鼓励政府继续追责。

65. 我赞扬政府与联合国合作，在招募过程中对儿童进行甄别、年龄评估并让儿童脱离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和刚果国家警察。我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和刚果国家警察仍然没有经核实的招募和使用案件表示欢迎。我还鼓励部署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区域部队将儿童保护纳入部署前培训。

66. 我欢迎愤怒公民组织基利库派别签署一项终止和防止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单方面声明，并欢迎各武装团体在联合国倡导下于 2023 年释放了 535 名儿童。

67. 我敦促各方立即腾出所有学校，终止和防止将学校和医院用于军事目的。

68. 我鼓励政府进一步实施解除武装、复员、社区恢复和稳定方案，重申需要优先考虑儿童。我促请捐助方，特别是国际金融机构，支持这一方案。

69. 我仍然深感震惊的是，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特别是武装团体的此类行为，数量多得惊人。严重侵害行为，特别是杀害和残害儿童、绑架、招募和使用儿童行为进一步增多，对此我予以谴责，我促请武装团体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儿童。我敦促各方采取措施更好地保护儿童。

海地

70. 联合国核对了 383 起严重侵害事件，涉及 307 名受害儿童(160 名男童、117 名女童、30 名儿童性别不详)，其中 32 名儿童是多起侵害事件的受害者。

71. 23 名儿童(17 名男童、6 名女童)被招募和使用的情况得到了核实，责任方是布鲁克林帮(5)、Grand Ravine 帮(4)、Village de Dieu “5 Segond”帮(4)、Ascenseur 团队(2)、Bas Grand Grif de Savien 帮(1)、400 Mawozo 帮(1)、Chandelle 抵抗力量(1)和 Belekou 帮(1)以及不明身份武装团伙(4)。Baz Gran Grif de Savien 帮和 Chandelle 抵抗力量武装团伙利用儿童攻击海地国家警察，或对儿童施以酷刑和活活烧死。女童被用于性目的。

72. 1 名男童因被指控与一个武装团伙有关联而被海地国家警察拘留。联合国正在呼吁释放这名男童。

73. 杀害(128)和残害(78)206 名儿童(126 名男童、60 名女童、20 名儿童性别不详)的情况得到了核实，这些事件的责任方是：Grand Ravine 帮(35)、身份不明的武装团伙(26)、Belekou 帮(18)、400 Mawozo 帮(12)、Boston 帮(11)、Canaan 帮(9)、Les Argentins de Haut Bel-Air 帮(8)、G9 家庭与盟友帮派(7)、G-Pèp 联

盟(6)和其他武装团伙(70)以及武装团伙和海地国家警察交火期间身份不明的责任方(4)。伤亡主要是流弹(125)和定点清除(62)造成的，包括儿童成了轮奸行为的受害者或在报复行动中被活活烧死。

74. 对 41 名女童实施性暴力的是身份不明的武装团伙(11)、Baz Gran Grif de Savien 帮(6)、Village de Dieu “5 Segond”帮(5)、Canaan 帮(4)、Belekou 帮(3)、Grand Ravine 帮(2)、G9 家族和盟友(2)、Krazé Baryé 帮(2)、Ti Bois 帮(2)、Bel-Air 帮(1)、400 Mawozo 帮(1)、Kokorat Sans Ras 帮(1)、G-Pèp 联盟(1)等武装团伙。案件涉及强奸、轮奸和性奴役。

75. 联合国核对了 37 起袭击学校(12)和医院(25)事件，包括袭击与学校和(或)医院有关的受保护人员(14)，这些事件的责任方是身份不明的武装团伙(24)、Krazé Baryé 帮(3)、Canaan 帮(3)、Warf Jérémie 帮(3)、Grand Ravine 帮(1)、Terre Noire 帮(1)、布鲁克林帮(1)和 Charbon 帮(1)等武装团伙。此外，Warf Jérémie 帮(1)、Canaan 帮(1)、Charbon 帮(1)和 Terre Noire 帮(1)等武装团伙将 4 所学校用于军事目的的情况得到了核实。

76. 71 名儿童(30 名男童、31 名女童、10 名儿童性别不详)遭绑架的情况得到了核实，责任方包括身份不明的武装团伙(22)、Les Argentins de Haut Bel-Air 帮(14)、Baz Gran Grif de Savien 帮(9)、Kokorat Sans Ras 帮(5)、Krazé Baryé 帮(4)、Canaan 帮(3)、Belekou 帮(3)、Village de Dieu “5 Segond”帮(3)、Grand Ravine 帮(2)、Palmis 帮(2)、Bel-Air 帮(1)、Delmas 6 帮(1)、400 Mawozo 帮(1)和 Krache Dife 帮(1)等武装团伙。大多数绑架是为了赎金(65)和性暴力(4)。

77. 共计 5 起阻挠人道主义准入事件得到了核实，责任方是身份不明的武装团伙(3)、Canaan 帮(1)和 Grand Ravine 帮(1)等武装团伙，包括直接威胁人道主义组织。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78. 我欢迎政府与联合国于 2024 年 1 月签署将据称与武装团伙有关联儿童移交给平民儿童保护行为体的移交议定书。

79. 我呼吁海地人之间为找到持久的政治解决方案继续展开对话，我强调必须列入保护儿童条款。

80. 武装团伙的无差别暴力和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特别是杀害和残害和绑架儿童，对儿童实施性暴力，对此我依然表示极为关切。我呼吁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699(2023)号决议的授权，加快部署多国安全支助团，协助海地国家警察在海地恢复局势安全，并对其人员进行适当的儿童保护培训。

81. 我对限制人道主义准入感到关切，我促请政府、海地国家警察以及各武装团伙支持人道主义援助的通行安全、及时、不受阻碍并为此提供便利。

伊拉克

82. 联合国核对了 61 起严重侵害事件，涉及 57 名受害儿童(46 名男童、11 名女童)，其中 3 名女童是多起侵害事件的受害者。此外，还核对了前几年发生的 16 起严重侵害事件。

83. 截至 12 月 31 日，仍有 749 名儿童(742 名男童、7 名女童)因涉及国家安全的指控而被拘留，所受指控包括实际或据称与武装团体(主要是达伊沙)有关联。

84. 共有 52 名儿童(44 名男童、8 名女童)被不明身份施害者(46)、土耳其军队对库尔德斯坦工人党人民国防军目标的空袭(4)和达伊沙(2)杀害(18)和残害(34)。大多数事件发生在此前由达伊沙控制的地区。造成儿童伤亡的原因包括：爆炸物(43)、空袭(4)、地面交战(3)和交火(2)。

85. 达伊沙对 3 名女童实施性暴力事件得到了核实。侵害行为从 2014 年女童遭绑架时开始，一直持续到 2023 年女童被救出之时。

86. 1 起不明身份袭击者袭击 1 所学校事件得到了核实。伊拉克安全部队腾出了约 21 所以前被用作军事目的的学校，而以前报告的伊拉克联邦警察(12)、人民动员力量(4)继续将 16 所学校用作军事目的。

87. 经核实，达伊沙(4)和库尔德斯坦工人党人民国防军(1)绑架了 5 名儿童(2 名男童、3 名女童)。这些儿童已被释放。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88. 我赞扬政府完成了行动计划所规定的各项活动，包括在人民动员力量内设立人权局和投诉台，任命协调人，重新发布禁止招募和使用儿童的命令，提供儿童保护培训和加强年龄评估程序。我注意到，劳工部长于 2024 年 3 月决定成立防止侵犯儿童权利和防止未来侵害行为国家委员会。我鼓励该委员会能够迅速开始开展工作。

89. 我欢迎伊拉克政府与我的特别代表接触，包括在她 2024 年 1 月访问期间，并鼓励伊拉克政府通过制定预防性框架，包括通过《儿童保护法》草案，同时考虑到《儿童权利公约》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进一步将儿童保护制度化，确保法律文件覆盖伊拉克所有儿童，在联合国的支持下加强社区的长期重返社会工作。

90. 没有经核实的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阻挠人道主义准入案件，对此我也表示欢迎。

91. 爆炸物是造成儿童伤亡的主要原因，对此我表示关切。我促请政府继续清理被污染区域，优先考虑回返区和儿童友好空间，并提供爆炸物风险教育和受害者援助。

92. 我注意到，因涉及国家安全指控而被拘留的 71 名儿童获释，但儿童继续因实际或据称与达伊沙有关联等指控被拘留，对此我依然表示关切。我重申，应将儿童主要当作受害者对待，且对待儿童的方式应符合国际少年司法标准。拘

留儿童只应作为最后手段，而且拘留时间应尽可能短。我促请政府释放这些儿童，将他们交给儿童保护行为机构，同时确保之前被拘留的儿童能够获得各项服务、援助和保护。

93. 我赞扬政府让 2 255 名伊拉克儿童(1 142 名男童、1 113 名女童)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北部返国。我再次促请所有有关国家协助并加快儿童的自愿遣返，包括那些涉嫌与达伊沙有家庭关系的儿童。

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国⁴

94. 2023 年 10 月 7 日，哈马斯的伊兹丁·卡萨姆旅和加沙地带的其他巴勒斯坦武装组织对以色列发动大规模武装袭击，其中包括多次恐怖行为。此外，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约 250 人遭绑架并被带到了加沙地带，其中一些人随后获释，包括在 11 月 24 日开始的为期七天的人道主义暂停期间获释。自 10 月 7 日以来，在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尤其是在加沙地带及其周围)发生的暴力撼动了这个地区，毁灭了数百万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的生活。死亡和破坏的规模令人震惊，前所未闻。

95. 联合国核对了 8 009 起严重侵害事件，涉及以色列(120)、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西岸(4 868)和加沙地带(3 021)的 4 360 名受害儿童(3 139 名男童、1 221 名女童；以色列儿童(113)和巴勒斯坦儿童(4 247))。

96. 经核实的严重侵害事件责任方是以色列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5 698)、哈马斯的伊兹丁·卡萨姆旅(116)、身份不明的施害者(58)、以色列定居者(51)、巴勒斯坦伊斯兰圣战组织的圣城旅(21)、巴勒斯坦个人施害者(13)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安全部队(1)。此外，正在对多起已核实的侵害行为(2 051)进行责任方认定。

97. 由于进出严重受限，特别是在加沙地带，因此，这些信息并不代表该局势下侵害儿童行为的全貌。2023 年，侵害行为大幅增加，2023 年最后一个季度，冲突各方普遍实施了暴力；超过 23 000 名儿童遭到严重侵害(3 900 名以色列儿童，19 887 名巴勒斯坦儿童)，这些信息尚待核实。

98. 联合国核对了在以色列(120)、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西岸(15)和加沙地带(1)发生的 136 起侵害事件，涉及 113 名以色列儿童(66 名男童、47 名女童)，责任方是哈马斯的伊兹丁·卡萨姆旅和其他武装团体(116)、巴勒斯坦伊斯兰圣战组织的圣城旅(1)、巴勒斯坦个人施害者(12)和身份不明的施害者(7)。6 名儿童是多起侵害事件的受害者。

99. 哈马斯的伊兹丁·卡萨姆旅(1)和巴勒斯坦伊斯兰圣战组织的圣城旅(1)在以色列(1)和加沙地带(1)让 2 名以色列男童陪同哈马斯的伊兹丁·卡萨姆旅挨家挨户进行搜查并拍摄录像，这一情况得到了联合国的核实。

⁴ 就本报告而言，本节介绍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西岸、加沙地带和以色列发生的严重侵害行为的信息。

100. 联合国核实，10月7日，以色列境内的恐怖行为导致43名以色列儿童(29名男童、14名女童)被打死(37)(实弹(27)、交火(2)、烧死(1)和火箭弹(7))，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西岸，有6人在枪击(4)和车辆冲撞(2)袭击中丧生。

101. 在以色列(18)和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西岸(9)，经核实有27名以色列儿童伤残(19名男童、8名女童)。10月7日的袭击(实弹(7)、弹片(5)和烧伤(1))导致以色列儿童(13)伤残。此外，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西岸和以色列北部，火箭弹袭击(4)、枪击或刺伤(6)和投掷石块事件(4)导致儿童(14)伤残。据报约3900名以色列儿童伤残，这些报告有待核实。

102. 施害者包括哈马斯的伊兹丁·卡萨姆旅和其他巴勒斯坦武装团体(54)、巴勒斯坦个人施害者(12)和身份不明的施害者(4)，包括在哈马斯的伊兹丁·卡萨姆旅和以色列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交火期间造成的儿童伤残(4)。

103. 据报，在10月7日以色列南部发生的袭击事件中，发生了针对包括儿童在内的以色列平民的性暴力行为。

104. 联合国核对了哈马斯的伊兹丁·卡萨姆旅和其他巴勒斯坦武装团体(14)和身份不明的施害者(3)对以色列学校(2)和医院(15)的17次袭击，包括卫生设施(4)、救护车(4)和受保护人员(7)。10月7日的袭击发生之后，以色列的学校关闭了数周。此外，联合国还核对了哈马斯的伊兹丁·卡萨姆旅和以色列境内其他巴勒斯坦武装团体将1所学校用于军事目的的情况。还有许多关于哈马斯的伊兹丁·卡萨姆旅和加沙地带其他巴勒斯坦武装团体使用人质的其他报告。

105. 共有47名以色列儿童(20名男童、27名女童)在以色列南部被哈马斯的伊兹丁·卡萨姆旅和其他巴勒斯坦武装团体绑架，其中36人在加沙地带被哈马斯的伊兹丁·卡萨姆旅、巴勒斯坦伊斯兰圣战组织的圣城旅、巴勒斯坦圣战者运动圣战旅和其他巴勒斯坦武装团体扣为人质并受到虐待。截至2023年12月，仍有2名男童被扣押。在加沙地带被扣为人质的儿童依然得不到人道主义救护和援助。余下的11名儿童是在10月7日以色列南部袭击期间被哈马斯的伊兹丁·卡萨姆旅、巴勒斯坦伊斯兰圣战组织的圣城旅和其他巴勒斯坦武装团体绑架的，他们或逃跑或被释放(8)，或已被杀(3)。

106. 联合国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西岸(4853)和加沙地带(3020)核对了7873起侵害行为，涉及4247名巴勒斯坦儿童(3073名男童、1174名女童)。实施侵害行为的是以色列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5698)、以色列定居者(51)、身份不明的施害者(51)、巴勒斯坦伊斯兰圣战组织的圣城旅和其他巴勒斯坦武装团体(20)、巴勒斯坦个人施害者(1)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安全部队(1)。此外，正在对10月7日至12月31日期间加沙地带发生的已核实的杀害巴勒斯坦儿童事件(2051)进行责任方认定。5名儿童是多起侵害事件的受害者。

107. 在被占领的约旦河西岸，联合国核对了以色列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在执法行动中使用巴勒斯坦男童(5)掩护部队的情况。3名儿童报告说，以色列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试图招募他们充当线人。2023年期间，哈马斯的伊兹丁·卡萨姆旅

和巴勒斯坦伊斯兰圣战组织的圣城旅在加沙地带组织了包括儿童在内的“夏令营”，让他们接触军事内容和活动。

108. 联合国核对了 906 名巴勒斯坦儿童(897 名男童、9 名女童)在被占领的西岸(435)，东耶路撒冷(458)和加沙地带(13)因被指控的安全罪行被以色列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拘留的情况。以色列当局报告称，截至 12 月 31 日，有 49 名巴勒斯坦儿童被行政拘留。联合国收到了 84 名儿童的证词，他们报告称在被拘留期间遭到了以色列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的虐待。此外，联合国收到报告称，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儿童被拘留，并遭到了多种形式的性暴力。

109. 联合国核实，2 267 名巴勒斯坦儿童在加沙地带(2 141)和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西岸(126)被杀(1 259 名男童、1 008 名女童)。责任方是以色列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206)、巴勒斯坦伊斯兰圣战组织的圣城旅或其他巴勒斯坦武装部队(2)、以色列定居者(1)、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安全部队(1)和身份不明的施害者(6)(简易爆炸装置(4)以及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安全部队与武装巴勒斯坦人之间的交火(1))。其中，9 名儿童(7 名男童、2 名女童)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6 日期间被以色列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5)、巴勒斯坦伊斯兰圣战组织的圣城旅和其他巴勒斯坦武装团体(2)以及身份不明的施害者(2)杀害。此外，正在对 10 月 7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加沙地带发生的已核实的杀害巴勒斯坦儿童事件(2 051)进行责任方认定。大多数事件是以色列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在人口居住区使用爆炸性武器造成的。此外，在加沙地带，据报约有 9 100 名儿童被杀害，对此正在进行核实。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西岸，经核实，大多数巴勒斯坦儿童是在以色列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120)执法行动期间被实弹(102)和空袭(18)击中遇难，责任方是以色列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许多儿童是在让人关切的无端或过度使用武力，包括军事化行动和导致与巴勒斯坦人发生武装交火的行动，以及与攻击或据称攻击以色列平民或部队有关的情况下丧生的(9)。据报，约有 19 887 名巴勒斯坦儿童被杀或伤残，这些情况有待核实。

110. 经核实，在被占领的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1 825)和加沙地带(150)，共有 1 975 名巴勒斯坦儿童(1 809 名男童、166 名女童)伤残。主要责任方是以色列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1 892)、以色列定居者(36)、巴勒斯坦伊斯兰圣战组织的圣城旅或其他巴勒斯坦武装团体(18)、巴勒斯坦个人施害者(1)和身份不明的施害者(28)，包括爆炸物(13)。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西岸，造成儿童伤残的主要原因是吸入催泪瓦斯(1 187 名儿童：1 079 名男童、108 名女童)、执法行动(979)中的实弹(433)和橡皮子弹(70)。此外，关于加沙地带约有 10 787 名儿童伤残的报告尚待核实。

111. 联合国核对了 371 起袭击学校(45)和医院(326)、包括与学校和(或)医院有关的受保护人员(104)的事件，责任方是以色列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340)、以色列定居者(14)和不明身份袭击者(17)，事件发生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西岸(188)和加沙地带(183)。事件涉及袭击和威胁袭击保健设施(118)、医务人员(102)和救护车(106)，袭击学校(43)和教育人员(2)。此外，联合国还核对了以色列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4)将救护车(5)和哈马斯的伊兹丁·卡萨姆旅(1)将 1 个卫

生保健中心用于军事目的的事件。另外，还核实了其余 561 起干预教育(461)和医疗保健(100)事件，责任方是：以色列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443)、以色列定居者(24)、和不明身份干预者(94)。自 2023 年 10 月 7 日以来，加沙地带的学校一直关闭，影响了 625 000 名儿童。

112. 经核实，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西岸(2 698)和加沙地带(546)，发生了以色列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3 250)阻挠人道主义援助准入事件。在向以色列当局提出的让儿童通过埃雷兹过境点或从被占领的西岸到加沙地带外寻求专科医疗的许可申请中，共有 3 227 份(男童 1 895 份、女童 1 332 份)申请被拒或未及时获批，导致儿童无法按照预约的时间赶到医院，有 17 693 份申请获批。2023 年 10 月 7 日，埃雷兹过境点关闭。在 10 月 7 日的袭击之后，以色列于 10 月 9 日宣布并实施了对加沙地带的围困。联合国证实，以色列当局 23 次阻挠人道主义援助准入，涉及阻挠协调人道主义援助任务和阻止医疗服务准入。在以色列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在加沙地带的军事行动中，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被打死，其中包括 144 名联合国人员，几乎所有重要的基础设施、其他设施和服务都遭到袭击，包括收容所、联合国设施、学校、医院、供水和卫生设施、谷物加工厂和面包店。准入限制、水和燃料短缺以及电力和电信中断也阻碍了人道主义服务准入。儿童面临饥荒、严重营养不良和本可预防的死亡的风险。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113. 尽管我一再呼吁各方采取措施，杜绝严重侵害行为，但在加沙地带、以色列和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西岸，严重侵害儿童行为急剧增加，规模和严重程度前所未有，对此我感到震惊。我再次紧急促请以色列、哈马斯的伊兹丁·卡萨姆旅、巴勒斯坦伊斯兰圣战组织的圣城旅和其他巴勒斯坦武装团体采取有意义的措施，遵守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立即紧急同意人道主义停火，并为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人质和给予他们人道待遇提供便利。在此期间，必须允许他们接受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访问。我重申，国际人道法要求各方将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视为有权获得特别尊重和保护的。我再次呼吁停止一切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114. 我对哈马斯的伊兹丁·卡萨姆旅、巴勒斯坦伊斯兰圣战组织的圣城旅和其他巴勒斯坦武装团体杀害、残害和绑架儿童的行径感到震惊。没有任何理由可以为犯下的这些野蛮恐怖行为以及蓄意杀害、残害、虐待和绑架平民和其他受保护人员行为辩解。据报袭击期间发生了性暴力事件，这让我感到震惊。必须对这些行为进行调查和起诉。我促请所有巴勒斯坦武装团体遵守国际人道法规定的义务，不袭击包括儿童在内的平民，不发动无差别袭击，包括不从加沙地带人口稠密地区向以色列平民中心发射火箭和迫击炮。我促请哈马斯的伊兹丁·卡萨姆旅和其他巴勒斯坦武装团体立即无条件释放包括儿童在内的所有人质，为人道主义行为体的进出提供便利。有报告称，被劫持为人质的儿童受到了威胁、暴力和虐待，对此我深为关切。我促请巴勒斯坦武装团体保护学校和医院，包括与学校和(或)医院有关的受保护人员。

115. 在加沙地带和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西岸，被以色列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杀害和残害的儿童人数之多前所未有，对此我表示震惊。以色列对哈马斯的伊兹丁·卡萨姆旅的军事行动规模之大，加沙地带的死亡和破坏之广，都是前所未有的。我再次呼吁以色列遵守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确保包括儿童在内的平民和民用基础设施不成为攻击目标，确保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相称原则，造成平民生命的附带损失、平民受伤和民用物体的损坏，确保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避免并在任何情况下尽量减少在进行军事行动时附带发生的这种损失、伤害或损害。我对执法行动期间过度使用武力一事深为关切，我重申，安全部队必须保持最大限度的克制，只有在为保护生命而绝对无法避免的情况下才使用致命武力，并采取预防和保护措施，尽量减少损害和伤害，包括影响儿童的伤害和损害。我还敦促以色列追究侵害儿童行为的责任。我规劝以色列立即采取步骤，保护学校和医院，包括救护车和与学校和(或)医院有关的受保护人员，不要攻击学校和医院，不要将学校和医院用于军事目的。此外，我深为关切的是，被以色列逮捕和拘留的儿童人数继续增加，而且儿童报告说，他们在被拘留期间遭到了毒打。我再次促请以色列遵守国际少年司法标准，包括只将拘留作为最后手段，而且拘留时间应尽可能短，立即结束对儿童的行政拘留，防止拘留期间出现任何暴力和虐待行为，防止试图将儿童用作线人。

116. 我敦促所有冲突各方根据以色列、哈马斯和巴勒斯坦伊斯兰圣战组织之前在 2022 年和 2023 年给我的特别代表的信函，立即终止和防止严重侵害儿童行为，在实地与我的特别代表和联合国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紧急接触，并立即通过明确的时间表，承诺按照联合国的建议，终止和防止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并遵守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

117. 我对人道主义状况不断恶化，人道主义工作人员遇袭，包括联合国工作人员遇害深感震惊。我促请以色列允许人道主义援助和工作人员可以全面、迅速、安全且不受阻碍地进入加沙地带。在加沙地带遭受沉重、广泛且无情军事行动，包括空袭之际，联合国及其合作伙伴无法有效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我促请所有冲突各方遵守人道主义通报制度，以最大限度地保障援助行动的安全。

黎巴嫩

118. 联合国核对了 104 起严重侵害事件，涉及 95 名受害儿童(87 名男童、8 名女童)。

119. 联合国核对了 74 名男童被不同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的情况，这些团体是：不明身份的武装团体(25)、真主的辅士(13)、黎凡特人民支持阵线(11)、法塔赫(9)、穆斯林青年党(7)、沙姆战士组织(6)、真主党(2)和解放巴勒斯坦人民阵线(1)。

120. 7 名儿童因涉及国家安全指控被逮捕，并依据军事管辖权被起诉。分别于 2022 年及 2023 年被拘留的 2 名儿童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获释。

121. 约 21 名儿童(13 名男童、8 名女童)被身份不明的施害者(15)和以色列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6)杀害(10)和残害(11)，包括在炮击和无人驾驶飞机袭击期间(6)和战争遗留爆炸物(5)造成的伤亡。

122. 身份不明的袭击者(9)对学校发动的 9 次袭击得到了核实。在巴勒斯坦难民营的武装冲突期间(6)和在蓝线两侧的炮击期间(3)发生了袭击事件。法塔赫和沙姆战士组织将 1 个巴勒斯坦难民营中的 8 所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学校用于军事目的的情况已得到核实。4 所学校已腾空，但近东救济工程处仍无法进入。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123. 我关切的是，经核实的严重侵害事件增多，主要是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杀害和残害儿童。我敦促黎巴嫩政府与联合国合作，加强儿童保护制度。

124. 我再次促请政府根据国际少年司法标准释放这些因国家安全原因被拘留的儿童并将这些儿童交给非军方的儿童保护行为体，将他们主要作为受害者对待。

125. 巴勒斯坦难民营持续发生武装冲突，影响儿童，对此我感到不安。我敦促法塔赫和沙姆战士组织立即腾出学校。

利比亚

126. 联合国核对了 58 起严重侵害事件，涉及 16 名受害儿童(14 名男童、1 名女童、1 名儿童性别不详)。此外还核对了前几年发生的 24 起严重侵害事件。

127. 共有 159 名儿童在黎波里被司法警察管辖系统拘留。约 61 名来自多个国家的儿童被司法警察逮捕并与其母亲关押在一起，其中 34 名儿童因其母亲被指控与达伊沙有关联而继续被关押在朱代达监狱。还有大约 241 名儿童被拘留在利比亚各地的移民拘留中心。

128. 经联合国核实，爆炸物(9)、隶属于利比亚国民军的塔里克·本·齐亚德旅与武装团体(1)的交火(2)以及反恐部队与 al-Shurafa 青年组织的武装冲突(1)造成 11 名儿童(8 名男童、2 名女童、1 名儿童性别不详)中的 2 人死亡和 9 人伤残。

129. 2 起经核实的袭击医院事件是身份不明的袭击者所为。

130. 联合国核实利比亚国民军绑架了 5 名男童。这些儿童仍被囚禁。

131. 联合国核对了 40 起阻挠人道主义准入事件，责任方包括民族团结政府行政部门(7)、利比亚海岸警卫队(6)、国内安全局(5)、打击非法移民局(4)、国内安全局和民族团结政府行政部门(3)、利比亚国民军(2)、情报局(2)、打击非法移民局和民族团结政府行政部门(2)，民族团结政府和利比亚海岸警卫队(8)以及内政部第 55 旅(1)。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132. 利比亚民族团结政府承诺将安全部队招募人员的最低年龄提高到 18 岁，对此我表示欢迎。

133. 我感到关切的是，绑架儿童事件增多，包括安全机构实施的绑架事件，杀害和残害儿童事件频发。我敦促各方遵守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确保保护儿童。

134. 我敦促利比亚当局与联合国接触，制定和采取措施，终止和防止一切侵害儿童行为，确保将儿童保护规定纳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

135. 我敦促利比亚当局立即停止拘留儿童，包括因其母亲被控与达伊沙有关联而被拘留的儿童，寻求替代拘留的其他办法，为儿童提供安全的家庭护理，为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机构进入拘留中心提供便利。我鼓励利比亚当局为据称与达伊沙有关联的儿童自愿遣返提供便利，并促请所有相关国家根据不推回、家庭团聚以及儿童最佳利益的原则，为他们自愿遣返和重返社会提供便利。

马里

136. 联合国核对了 1 141 起严重侵害事件，涉及 1 024 名受害儿童(879 名男童、143 名女童、2 名儿童性别不详)，其中 31 名儿童是多起侵害事件的受害者。此外，还核对了前几年发生的 91 起侵害事件。

137. 约 691 名儿童(660 名男童、31 名女童)被招募和使用，责任方是：身份不明的招募方(205)；阿扎瓦德运动协调会(169)(阿扎瓦德团结高级理事会(61)、阿扎瓦德民族解放运动(57)、阿扎瓦德阿拉伯运动(43)、不明身份的阿扎瓦德运动协调会成员(8))；纲领会(162)(甘达拉萨尔伊佐(83)、甘达伊佐(44)、拯救阿扎瓦德运动(15)、阿扎瓦德阿拉伯运动-纲领会(6)、因加德图阿雷格人及盟友自卫团(4)、阿扎瓦德阿拉伯运动-因加德图阿雷格人及盟友自卫团(4)、拯救阿扎瓦德运动-达乌萨克派(3)和甘达科伊(3))；被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79)(马里武装部队(72)、宪兵(5)、警察(2))；大撒哈拉伊斯兰国(34)；“支持伊斯兰与穆斯林”组织(33)和身份不明的阿扎瓦德阿拉伯运动成员(9)当作辅助人员。

138. 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在军事行动中抓获或逮捕了 14 名据称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男童。根据 2013 年《关于释放和移交与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的议定书》，9 名儿童被移交给了儿童保护机构。5 名儿童被国家当局拘留了更长的时间，违反了该议定书。

139. 联合国核对了 260 名儿童(176 名男童、82 名女童、2 名儿童性别不详)被杀害(107)和残害(153)的情况，责任方是：身份不明的施害者(149)；“支持伊斯兰与穆斯林”组织(59)(马西纳解放阵线(53)和身份不明的“支持伊斯兰与穆斯林”组织成员(6))；马里武装部队(28)；大撒哈拉伊斯兰国(13)；阿扎瓦德运动协调会(4)(阿扎瓦德团结高级理事会(3)，不明身份的阿扎瓦德运动协调会成员(1))；纲领会(3)(拯救阿扎瓦德运动(2)、拯救阿扎瓦德运动-达乌萨克派(1))；丹南安巴萨古(2)；多佐族传统猎人(1)和外国安保人员(1)。

140. 15 名女童被不明身份施害者(7)；马里武装部队(4)；阿扎瓦德运动协调会(2)(阿扎瓦德阿拉伯运动(1)，阿扎瓦德民族解放运动(1))；拯救阿扎瓦德运动-达乌萨克派(1)和大撒哈拉伊斯兰国(1)强奸的情况得到了核实。

141. 学校(11)和医院(6)的约 17 起遇袭事件责任方是身份不明的袭击者(7)；“支持伊斯兰与穆斯林”组织(7)(身份不明的“支持伊斯兰与穆斯林”组织成员(5)，马西纳解放阵线(2))；大撒哈拉伊斯兰国(1)；马里武装部队及外国安保人员(1)；以及在外国安保人员与多佐族传统猎人交火期间(1)。

142. 共有 91 名儿童(67 名男童、24 名女童)被身份不明的绑架者(48)；大撒哈拉伊斯兰国(42)和因加德图阿雷格人及盟友自卫团(1)绑架。

143. 发生了约 67 起阻挠人道主义准入事件，责任方是不明身份阻挠者(47)；“支持伊斯兰与穆斯林”组织(12)(身份不明的“支持伊斯兰与穆斯林”组织成员(7)、伊斯兰捍卫者组织(4)和马西纳解放阵线(1))；马里武装部队(5)；大撒哈拉伊斯兰国(2)；多佐族传统猎人(1)。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144. 我欢迎过渡政府与联合国合作执行《安全学校宣言》。我促请过渡政府最后确定并通过关于使教育免受袭击的法案。

145. 我对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大量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残害儿童以及实施性暴力感到关切，我敦促他们与联合国接触，采取具体预防措施保护儿童。我敦促过渡政府向联合国通报与政府部队有关联的儿童的情况并释放他们。我促请过渡政府完成《儿童保护法和法典》的修订工作，将招募和使用儿童、包括 15 至 17 岁儿童的行为定为刑事罪，将招募和使用儿童者绳之以法。我再次促请过渡政府通过并执行一项关于所有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国家预防计划。

146. 我欢迎阿扎瓦德运动协调会和纲领会与联合国合作，使联合国能够访问军事基地，筛查战斗人员，核实基达尔大区 and 加奥大区是否有儿童。我对他们在执行行动计划方面缺乏进展以及继续招募和使用儿童感到关切。我促请阿扎瓦德运动协调会和纲领会信守承诺，释放其部队中的所有儿童，防止进一步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其他严重侵害行为。

147. 我仍然极为关切的是，严重侵害儿童的事件增多。我敦促各方立即停止一切侵害行为，无条件释放有关联的儿童，在行动期间采取措施保护儿童，保护学校和医院，允许人道主义行为体可以安全无阻地通行。

缅甸

148. 联合国核对了 2 799 起严重侵害事件，涉及 2 093 名受害儿童(1 694 名男童、385 名女童、14 名儿童性别不详)，其中 134 名儿童是多起侵害事件的受害者。此外，还核对了前几年发生的 17 起侵害 13 名儿童事件。

149. 经联合国核实，1 171 名儿童(1 123 名男童、42 名女童、6 名儿童性别不详)被招募和使用，责任方包括缅军，包括相关部队和附属民兵(1 102)；人民国防军/地方自卫团体(38)；克钦邦独立军(26)；德昂民族解放军(2)；佐米革命组织/佐米革命军(2)；民主克伦仁慈军(1)。儿童(1 071)被缅军当作辅助人员(1 001)，在战斗环境中充当人盾(68)、向导(1)和搬运工(1)；以下团体将 100 名儿童用作战

斗人员：人民国防军/地方自卫团体(38)、克钦邦独立军(26)、缅军(7)及其附属民兵(24)、佐米革命组织/佐米革命军(2)、德昂民族解放军(2)和民主克伦仁慈军(1)。在联合国的倡导下，共计 10 名儿童(9 名男童、1 名女童)获释，包括克钦邦独立军释放的儿童(9)。

150. 经联合国核实，有 61 名儿童(51 名男童、10 名女童)因据称与武装团体有关联而被缅军拘留。1 名女童获释，其他女童被送往了社会福利部管理的培训学校。

151. 861 名儿童被杀害(238)和残害(623)(538 名男童、318 名女童、5 名儿童性别不详)，责任方是缅军及其相关部队和附属民兵(645)(缅军(620)、缅军和骠索缇的联合部队(10)、骠索缇(6)、边防卫队(5)、缅军和边防卫队联合部队(2)、民兵团体(1)和缅甸警察部队(1))；身份不明的施害者(201)，包括爆炸物(121)以及交火(44)造成的杀害和伤残；人民国防军/地方自卫团体(9)；若开民族军(4)；克伦民族解放军(2)。儿童伤亡是由缅军及其相关部队和附属民兵的重型武器和(或)大炮炮击(406)和空袭(163)造成的。

152. 联合国核实了 3 名儿童(1 名男童、2 名女童)被以下人员强奸：缅军(1)、缅军附属民兵(1)和人民国防军/地方自卫团体(1)。

153. 联合国核实了 154 起袭击学校(117)和医院(37)事件，包括袭击受保护人员(6)，这些事件的责任方是缅军、包括相关部队和附属民兵(104)(缅军(99)、缅军和骠索缇联合部队(2)、缅军和缅甸警察部队联合部队(2)和民兵团体(1))；人民国防军/地方自卫团体(27)；身份不明的袭击者(20)；克伦民族解放军(1)；克伦民族解放军和人民国防军/地方自卫团体的联合部队(1)；德昂民族解放军(1)。联合国核实了以下方面将学校(82)和医院(10)用于军事目的的情况：缅军、包括相关部队和附属民兵(86)、人民国防军/地方自卫团体(5)和克钦邦独立军/人民国防军/地方自卫团体(1)。共有 27 所学校和 4 所医院已被腾空。

154. 192 名儿童(119 名男童、64 名女童、9 名儿童性别不详)遭绑架事件得到了核实，绑架事件的责任方是：缅军及其相关部队和附属民兵(145)(缅军(139)、缅甸警察部队(4)、缅军和缅甸警察部队联合部队(1)以及缅军和骠索缇联合部队(1))；人民国防军/地方自卫团体(31)；克钦邦独立军(15)；掸邦进步党/掸邦军(1)。绑架大多数儿童的目的是招募和使用(141)。

155. 联合国核实了 418 起阻挠人道主义援助准入事件，责任方是缅军(387)，包括骠索缇(1)、人民国防军/地方自卫团体(13)、若开民族军(6)、掸邦进步党/掸邦军(4)、克伦民族解放军(3)、勃欧民族联合会/勃欧民族军(1)、钦族阵线(1)、身份不明的责任方(1)、三兄弟军联盟(若开民族军、缅甸民族民主同盟军和德昂民族解放军)(1)和克钦独立军(1)。行政限制、不断逮捕、局势不安全和武装冲突、干扰方案拟订、暴力侵害人道主义行为体、行动限制、道路封锁、通信和网络关闭导致人道主义援助准入情况严重恶化。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156. 严重侵害儿童行为激增，特别是招募和使用、杀害和残害儿童的规模之大，让我感到极为震惊，以及冲突各方，特别是缅甸武装部队、包括相关部队和附属民兵对学校 and 医院的袭击增多。我严重关切缅甸武装部队无差别和有针对性的袭击模式，包括使用影响到儿童的爆炸物。

157. 我敦促缅甸武装部队和其他各方遵守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终止和防止招募儿童，停止对学校 and 医院及受保护人员的袭击，不再将学校和医院用于军事目的。

158. 我再次促请缅甸武装部队重新与联合国接触，全面执行 2012 年关于招募和使用儿童问题的联合行动计划，并通过一项联合行动计划，终止和防止杀害和残害儿童、性暴力、袭击学校和医院以及绑架行为。

159. 人民国防军和地方自卫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袭击学校和医院以及绑架儿童行为增多让我感到关切，我敦促他们与联合国接触，为保护儿童采取具体预防措施。

160. 我欢迎若开民族军、掸邦重建委员会/掸邦军、民主克伦仁慈军和克伦民族解放军就儿童保护问题与联合国举行会议，特别是制定行动计划。我欢迎克钦邦独立军释放儿童，我呼吁各方释放其部队中的所有儿童。

161. 我对人道主义准入受到严重限制感到震惊，我再次促请缅甸武装部队和其他各方促进人道主义援助可以安全、及时且不受阻碍地提供。

162. 我对大量儿童被拘留和遭到酷刑的报告深感关切，敦促缅甸武装部队立即释放儿童，执行 2019 年 7 月儿童权利法律，依照国际少年司法标准行事。

索马里

163. 联合国核对了 2 283 起严重侵害事件，涉及 1 802 名受害儿童(1 349 名男童、453 名女童)，其中 401 名儿童是多起侵害事件的受害者。侵害行为的责任方主要是青年党(1 402)和政府安全部队(102)。此外，2022 年发生的 26 起侵害事件得到了核实。

164. 共有 658 名儿童(596 名男童、62 名女童)，被青年党(559)、“社区防卫部队”(24)、州部队(23)(邦特兰部队(9)、邦特兰警察(5)、朱巴兰部队(3)、邦特兰安全突击队(2)、加尔穆杜格警察(1)、加尔穆杜格部队(1)、朱巴兰警察(1)、希尔谢贝利警察(1))；部族民兵(18)、政府安全部队(18)(索马里国民军(15)、国家情报和安全局(2)、索马里警察部队(1))；在索勒州作战的部族民兵(15 人)以及身份不明的责任方(1 人)招募和使用。

165. 共有 278 名儿童(275 名男童、3 名女童)因被指控与武装团体有关联而被下列机构拘留：索马里警察部队(123)、索马里国民军(55)、国家情报与安全局(48)、索马里警察部队和国家情报与安全局联合(22)、索马里警察部队和索马里宪兵联合(13)，州部队(10)(希尔谢贝利警察部队(7)、加尔穆杜格警察部队(2)、邦特兰

海事警察部队(1))、国家情报与安全局以及索马里宪兵部队(7)。136 名儿童已获释。

166. 629 名儿童(461 名男童、168 名女童)被杀害(191)和残害(438)的情况得到了核实, 责任方包括不明身份的施害者(377)、青年党(103)、政府安全部队(51)(索马里国民军(33)、索马里警察部队(15)、国家情报与安全局(3))、部族民兵(47)、州部队(32)(邦特兰警察(13)、西南部队(5)、希尔谢贝利警察(5)、邦特兰部队(4)、西南警察(3)、朱巴兰警察(1)、邦特兰海事警察部队(1)); “社区防卫部队”(13)、达伊沙(5)、在索勒州作战的部族民兵(1)。大多数儿童伤亡是爆炸物(438)造成的。

167. 197 名女童遭到了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行为的侵害, 责任方包括身份不明的施暴者(125)、青年党(29)、政府安全部队(28)(索马里国民军(23)、索马里警察部队(5)); 部族民兵(6)、州部队(6)(希尔谢贝利警察(4)、邦特兰部队(1)、朱巴兰警察(1)); “社区防卫部队”(2)、埃塞俄比亚特别警察(1)。

168. 青年党(25)、不明身份的袭击者(20)、“索马里兰”部队(5)、部族民兵(2)、希尔谢贝利警察(1)和索马里国民军(1)共对学校(36)和医院(18)发动了 54 次袭击。此外, 联合国核实在索勒州作战的部族民兵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的 7 起事件。

169. 共有 719 名儿童(641 名男童、78 名女童)被青年党(677)、不明身份的绑架者(20)、部族民兵(17)、达伊沙(4)和索马里国民军(1 人)绑架。绑架儿童的原因包括招募和使用(321)、因为据称与冲突对立方有关联(90)、为了性暴力和强迫婚姻的目的(49)、或洗脑(39)、作为对不遵守青年党规则的一种惩罚(18)、为了勒索目的(10)和杀害(1)。一些儿童获释(114)或逃脱(31)。

170. 共计 26 起阻挠人道主义准入事件得到了核实, 这些事件的责任方是: 青年党(9)、部族民兵(5)、索马里国民军(3)、不明身份的阻挠者(3)、“索马里兰”武装部队(2)、在索勒州作战的部族民兵(1)、西南警察(1)、西南部队(1)、朱巴兰部队(1)。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171. 我欢迎联邦政府继续努力落实 2019 年路线图, 加快执行 2012 年关于终止和防止招募和使用及杀害和残害儿童行为的行动计划, 包括在联邦成员州一级加快执行工作, 同时促请政府加快充分落实这些承诺。我再次促请政府确保“社区防卫部队”终止和防止严重侵害儿童行为。

172. 我赞扬联邦政府批准年龄评估准则及其标准化清单, 并呼吁予以执行。我还欢迎继续执行 2014 年移交据称与武装团体有关联儿童的标准作业程序。但是在邦特兰因据称与武装团体有关联而被拘留的儿童人数大量增加, 以及通过军事法庭起诉未成年人并对儿童判处死刑, 这些情况让我深感关切。我再次促请联邦政府和联邦成员州首先将儿童视为受害者, 并根据 2014 年标准作业程序迅速将儿童移交给儿童保护行为体。我建议联邦政府与国防部儿童保护股和索马

里国民军在联合国在场的情况下开展联合筛查活动，并允许联合国进入军营和军事训练中心。

173. 我赞扬联邦内阁核准少年司法和儿童权利法案，我敦促联邦议会通过这两项法案，包括将儿童年龄维持在 18 岁以下的规定。我强调指出，《临时联邦宪法》以及所有与儿童有关的立法都应符合索马里在人权问题上作出的承诺，并符合国际和区域标准。

174. 索马里境内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包括青年党实施的此类行为仍然很多，令我深感震惊。我感到关切的是，爆炸物导致的事件很多，性暴力事件很多，袭击学校和医院的事件增加。我对出入和安全方面的限制感到关切。我促请各方终止和防止侵害行为，遵守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

175. 我促请联邦政府加强问责措施，包括对性暴力行为人的问责措施，改善儿童诉诸司法的途径，确保《强奸罪和猥亵罪法案》符合国际标准。

176. 我鼓励非洲联盟驻索马里过渡时期特派团(非索过渡特派团)当前在缩编和向索马里安全部队移交安全责任期间考虑儿童保护问题，确保向儿童及其社区提供充分保护和不间断的服务。

南苏丹

177. 联合国核对了 236 起严重侵害事件，涉及 221 名受害儿童(179 名男童、39 名女童、3 名儿童性别不详)，其中 13 名儿童是多起侵害事件的受害者。此外还核对了 2022 年发生的 75 起侵害事件。

178. 共有 152 名儿童(136 名男童、16 名女童)被下列部队招募和使用：南苏丹人民国防军(65)、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反对派(苏人解运动/解放军反对派)(56)、忠于詹姆斯·南多将军的部队(19)、必要联合部队(5)、南苏丹国家野生动物管理局(3)、国家民防局(2)、南苏丹国家警察局(1)和苏人解运动/解放军反对派基特旺派(1)。

179. 47 名儿童(31 名男童、16 名女童)遇害(26)和伤残(21)，责任方是不明身份的施害者(42)(包括爆炸物(41)以及南苏丹人民国防军与不明身份的施害者之间交火(1)导致的儿童伤亡)、南苏丹人民国防军(3)、苏人解运动/解放军反对派(1)和民族拯救阵线(1)。

180. 苏人解运动/解放军反对派基特旺派(2)、苏人解运动/解放军反对派(1)和忠于詹姆斯·南多将军的部队(1)对 4 名女童实施了性暴力。

181. 南苏丹人民国防军(3)、南苏丹国家警察局(2)、苏人解运动/解放军反对派(2)和必要联合部队(2)将 7 所学校和 2 所医院用于军事目的的情况得到了核实。苏人解运动/解放军反对派(2)和南苏丹人民国防军(2)腾出了 4 所学校(3)和医院(1)。

182. 苏人解运动/解放军反对派(13)、民族拯救阵线(11)和苏人解运动/解放军反对派基特旺派(8)绑架 32 名儿童(22 名男童、7 名女童、3 名儿童性别不详)的情况得到了核实。10 名儿童被绑架，绑架目的是招募和使用。所有儿童均已获释。

183. 南苏丹人民国防军阻挠人道主义准入的 1 起事件得到了核实。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184. 我注意到严重侵害行为减少，但冲突各方仍有严重侵害儿童行为，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主要是政府安全部队所为，这让我依然感到关切。我再次呼吁各方终止和防止严重侵害行为，确保问责，履行其根据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所承担的责任。

185. 我欢迎政府承诺执行 2020 年《制止和预防所有严重侵害儿童行为全面行动计划》，我再次呼吁政府优先执行该计划，并相应编制预算，包括用于培训必要联合部队的预算。我着重指出，必须执行《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重振和平协议》，包括其中关于儿童的条款。

186. 我鼓励冲突各方继续与联合国合作，包括继续允许联合国进入军营进行年龄筛查，并继续与国家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合作，这一合作 2023 年帮助 49 名男童获释。我重申需要为以前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制定重返社会方案，并促请政府为所作的这些努力提供资金。

187. 我敦促政府将爆炸物风险教育方案、排雷和受害者援助列为优先事项，敦促捐助方支持这些工作。

188. 我也敦促政府加强问责，我注意到两名严重侵害儿童的犯罪人已被判刑。

苏丹

189. 联合国核对了 1 721 起严重侵害事件，涉及 1 526 名受害儿童(778 名男童、540 名女童、208 名儿童性别不详)，其中 61 名儿童是多起侵害事件的受害者。此外还核对了前几年发生的 141 起侵害事件。

190. 共有 209 名儿童(174 名男童、35 名女童)，经核实被以下组织招募和使用：快速支援部队(87)、第三阵线-塔马祖伊(80)、苏丹解放力量集结(30)、苏丹解放军-明尼·米纳维派(6)、苏丹警察部队(4)、达尔富尔联合维持安全部队(1)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北亚西尔·阿尔曼派别(苏人解/北亚军)(1)。儿童被用作战斗人员(112)、辅助人员(91)和不明目的(6)。

191. 1 244 名儿童被杀害(480)和残害(764)(650 名男童、386 名女童、208 名儿童性别不详)，一些儿童年仅 1 岁，这些事件的责任方是不明身份的施害者(952)，包括在苏丹武装部队与快速支援部队交火期间(813)、苏丹武装部队(142)、快速支援部队(136)、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北方局阿卜杜勒-阿齐兹·赫卢派以及苏丹武装部队(7)、隶属于快速支援部队的阿拉伯民兵(3)，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北方局阿卜杜勒-阿齐兹·赫卢派(2)，快速支援部队以及与快速支援部队有关联的阿拉伯民兵(1)和苏丹解放军-阿卜杜勒·瓦希德派以及苏丹武装部队(1)。儿童伤亡主要是由交火(813)、炮击(146)、空中轰炸(129)和枪击(83)造成的。

192. 对 114 名女童实施性暴力的有：快速支援部队(57)、不明身份的施暴者(39)、隶属于快速支援部队的阿拉伯民兵(15)、苏丹解放军/阿卜杜勒·瓦希德派(2)和苏丹武装部队(1)。

193. 共计 85 起袭击学校(8)和医院(77)的事件，包括袭击受保护人员(17)的事件得到了核实。责任方是身份不明的袭击者(34)(包括苏丹武装部队与快速支援部队交火期间(21))、快速支援部队(37)、苏丹武装部队(11)、苏丹警察部队(1)、联合维持安全部队(1)以及苏丹解放军/明尼·米纳维派(1)发动的袭击。此外，还核实了 38 所学校(27)和医院(11)被下列部队用于军事目的：快速支援部队(24)、苏丹武装部队(11)、苏丹解放军/阿卜杜勒·瓦希德派(1)、中央后备警察部队(1)和不明身份的行为方(1)。

194. 经核实，有 20 名儿童(10 名男童、10 名女童)被绑架，绑架方是：快速支援部队(10)、身份不明的绑架者(8)、隶属于快速支援部队的阿拉伯民兵(1)和苏丹武装部队(1)。

195. 发生了总共 49 起阻挠人道主义准入事件，责任方是：不明身份阻挠方(39)、快速支援部队(5)、苏丹武装部队军事情报机构(2)、苏丹解放军/阿卜杜勒·瓦希德派(2)和苏丹解放军/明尼·米纳维派(1)。报告了约 1 000 起阻挠人道主义准入事件，这些事件尚待核实。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196. 严重侵害行为，特别是招募和使用、杀害和残害、性暴力以及袭击学校和医院急剧增加，人道主义准入情况恶化，令我感到震惊。我敦促各方，特别是苏丹武装部队和快速支援部队，终止和防止严重侵害行为，遵守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

197. 族群间暴力，包括出于族裔动机的袭击不断升级，大量儿童流离失所，对此我表示严重关切并促请各方立即承诺持久停止敌对行动。

198. 我敦促各方立即采取预防和缓解行动，避免和尽量减少伤害，更好地保护儿童，包括避免使用爆炸装置。

199. 我敦促各方保护平民和民用基础设施，特别是学校和医院、供水和环卫系统，为人道主义援助可以安全、无阻碍地通行提供便利，以确保提供救生援助，同时腾出目前用于军事目的的所有学校和医院。

200. 我注意到冲突各方在联合国支持下作出努力，使 122 名儿童获释。我促请各方通过并执行新兵筛选和年龄评估程序，并立即让所有儿童离开部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1. 联合国核对了 1 574 起严重侵害事件，涉及 1 549 名受害儿童(1 385 名男童、118 名女童、46 名儿童性别不详)，其中 4 名女童是多起侵害事件的受害者。此外，还核对了前几年发生的 12 起侵害事件。

20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经核实，共有 1 073 名儿童(1 059 名男童、14 名女童)被招募和使用；责任方是沙姆解放组织(477)；反对派叙利亚国民军(反对派国民军)(282)(身份不明派别(206)、黎凡特阵线(36)、自由沙姆人运动(19)、沙姆军团(13)、哈姆扎师(8))；叙利亚民主力量(231)(库尔德人民保护部队和妇女保护部队(203)、叙利亚北部和东部自治政府下属的国内安全部队(27)(国内治安部队)，叙利亚民主力量其他组成部分(1))；叙利亚政府和亲政府军(73)(亲政府军(51)、叙利亚政府部队(20)、亲政府空军(2))；爱国革命青年运动(10)。大多数儿童(1 062)被用作战斗人员。

203. 联合国核实，叙利亚民主力量拘留了 10 名男童，指控他们与冲突各方有关联。截至 2023 年底，据报有 800 多名儿童包括外国儿童因据称与武装团体(主要是达伊沙)有关联而仍被拘留，大约 29 000 人因疑似与达伊沙有家庭关系仍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北部的霍尔营地和罗杰营地被剥夺自由。

204. 经联合国核实，475 名儿童(326 名男童、103 名女童、46 名儿童性别不详)被杀害(201)和残害(274)，责任方是叙利亚政府部队和亲政府部队(325)(亲政府部队(184)、亲政府空军(139)、叙利亚政府部队(1)、亲政府民兵(1))、身份不明的施害者(139)、叙利亚民主力量(8)(库尔德人民保护部队/妇女保护部队(4)、叙利亚民主力量的其他组成部分(3)和国内安全部队(1))、反对派叙利亚国民军(2)、土耳其武装部队(1)。伤亡由地面炮击(203)、空袭(142)、爆炸物(123)和枪击(7)造成。

205. 1 名女童被强迫嫁给反对派叙利亚国民军一名指挥官的情况得到了核实。

206. 联合国核实了学校(19)和医院(1)遭到的 20 次炮击(18)和空袭(2)，责任方是政府部队(15)和亲政府空军(2)、身份不明的袭击者(2)、库尔德人民保护部队/妇女保护部队(1)。34 所学校(33)和医院(1)被用于了用于军事目的，责任方是库尔德人民保护部队/妇女保护部队(31)、叙利亚政府部队(1)、反对派叙利亚国民军(1)、沙姆解放组织(1)。

207. 4 名女童被爱国革命青年运动(3)和亲政府民兵(1)绑架的情况得到了核实。所有女童均已获释。

208. 叙利亚民主力量阻挠人道主义准入的 1 起事件得到了核实。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20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特别是招募和使用以及杀害和残害儿童的行为很多，对此我表示关切。我敦促各方终止和防止严重侵害行为，遵守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我促请各方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儿童，在敌对行动期间更好地保护儿童和民用基础设施，使儿童免受爆炸物的危害，特别是在人口居住区。

210. 各方都必须终止和防止袭击学校和医院，不把学校和医院用作军事目的。我敦促相关各方腾出学校和医院。

211. 我促请政府根据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和国际标准，确保追究严重侵害行为责任人的责任。我促请各方追究其成员实施严重侵害行为的责任。

212. 我鼓励政府继续与联合国接触，包括最终敲定一项全面行动计划。

213. 我欢迎反对派叙利亚国民军(包括自由沙姆人运动、伊斯兰军以及与其结盟的军团和派别)与我的特别代表接触，推动反对派叙利亚国民军(包括自由沙姆人运动、伊斯兰军以及与之结盟的军团和派别)与联合国于 2024 年 6 月 3 日签署了一项终止和防止严重侵害儿童行动计划。我敦促反对派叙利亚国民军加快执行该行动计划，特别是筛查所有军团和派别，立即释放其队伍中的儿童，发布和分发禁止招募和使用以及杀害和残害儿童的指挥令，并建立报告严重侵害行为的投诉机制。

214. 我对叙利亚民主力量招募和使用的儿童增多感到关切，我鼓励叙利亚民主力量全面执行其 2019 年行动计划。我注意到叙利亚民主力量、叙利亚北部和东部的自治当局与联合国之间开展了建设性对话，通过了一项优先执行行动计划的路线图，包括重新任命高级别协调人，建立一个执行委员会和重申禁止招募和使用儿童的军事命令。

215. 我仍然对因实际或据称与冲突对立方(包括达伊沙)有关联或因国家安全原因而被剥夺自由的儿童人数居高不下感到震惊。应首先将儿童作为受害者对待，剥夺自由只应作为最后手段，而且时间应尽可能短。东北部霍尔营地和罗杰营地以及各拘留地点内妇女和儿童的人道主义状况和受到的暴力骇人听闻，对此我仍然表示严重关切。我敦促所有拘留和(或)剥夺儿童自由的各方和有关当局向联合国和人道主义行为体提供机会，使他们能够系统且有意义地接触到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包括霍尔营地和罗杰营地、军事和民事监狱、行政拘留和重返社会中心的儿童，并为这些儿童获得基本服务和家庭团聚提供便利。

216. 我再次促请所有相关来源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有关当局依照国际法并充分遵守不推回、家庭团聚和儿童最佳利益原则，在联合国的支持下，根据《联合国支持会员国处理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伊拉克回返个人的全球框架》，应要求为目前在霍尔营地和罗杰营地以及在东北部拘留中心的妇女和儿童，包括那些疑似与达伊沙有家庭关系的妇女和儿童自愿遣返提供便利。

也门

217. 联合国核对了 809 起严重侵害事件，涉及 666 名受害儿童(546 名男童、120 名女童)，其中 14 名儿童是多起侵害事件的受害者。此外还核对了前几年发生的 185 起严重侵害事件。

218. 经核实，共有 173 名男童被也门武装部队及附属武装部队和团体招募和使用(111)(也门武装部队(33)、安全地带部队(25)、第 5 旅(10)、南方过渡委员会(10)、国家盾牌部队(8)、夏卜瓦防卫部队(6)、巨人旅(5)、塔里克·萨利赫的民族抵抗力量(通常称为“共和国卫士”)(4)、夏卜瓦精锐部队(3)、南方抵抗部队(2)、边防旅(2)、霹雳部队(2)、支援和后备旅(1 人))、胡塞武装(他们自称真主的辅士)(下

称“胡塞武装”)(59)和不明身份的行为方(3)。大部分儿童被用作辅助人员(81)和战斗人员(43)。

219. 经核实,有 16 名男童因据称与冲突各方有关联而被剥夺自由,责任方是也门武装部队(10)和胡塞武装(6)。根据 2020 年移交议定书框架,也门武装部队释放了 6 名男童,胡塞武装释放了 5 名男童,将这些男童移交给了民事当局。

220. 经联合国核实,479 名儿童被杀害(105)和残害(374)(376 名男童、103 名女童),责任方包括身份不明的施害者(350),包括在交火期间导致儿童伤亡(31)、也门武装部队及附属武装部队和团体(74)(也门武装部队(32)、安全地带部队(17)、巨人旅(10)、南方过渡委员会(5)、也门警察(4)、南方抵抗部队(2)、也门改革集团(2)、第 5 旅(1)、霹雳部队(1))和胡塞武装(55)。造成伤亡的主要原因是爆炸物(236)、枪击和交火(87)、军车碾过儿童(67)、炮击(61)和无人驾驶飞机袭击(14)。

221. 24 名儿童(8 名男童、16 名女童)遭到性暴力侵害事件已得到核实,施暴方是也门武装部队及附属武装部队和团体(20)(也门武装部队(9)、也门警察(4)、第 5 旅(2)、特种部队旅(1)、安全地带部队(1)、巨人旅(1)、夏卜瓦防卫部队(1)和哈德拉毛精锐部队(1))和胡塞武装(4)。

222. 共有 37 起袭击学校(20)和医院(17),包括与学校和(或)医院有关的受保护人员(15)事件得到了核实,责任方是也门武装部队及附属武装部队和团体(15)(也门武装部队(7)、安全地带部队(2)、南方过渡委员会(2)、也门警察(2)、巨人旅(1)、霹雳部队(1)、胡塞武装(12)和身份不明的袭击者(10)。

223. 34 所学校(32)和医院(2)被用作军事目的的情况得到了核实,责任方是胡塞武装(25)、也门武装部队及附属武装部队和团体(8)(也门武装部队(4)、联合部队(又称全国抵抗部队)(1)、霹雳部队(1)、夏卜瓦防卫部队(1)、也门改革集团(1))和身份不明的责任方(1)。此外,前几年发生的 11 所学校(10)和医院(1)被用作军事目的事件在 2023 年得到了核实。

224. 绑架 4 名儿童(3 名男童、1 名女童)的是胡塞武装(3)和不明身份的绑架者(1)。

225. 共计 92 起阻挠人道主义准入事件得到了核实,责任方身份不明(92)。阻挠事件涉及干涉人道主义活动的开展(31),限制人员或货物流动(27),暴力侵害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资产和设施(27),限制获得服务和援助(7)。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226. 我欢迎政府继续参与执行 2014 年行动计划和 2018 年路线图,欢迎于 2023 年 10 月接待我的特别代表。我欢迎为访问军事设施提供便利,使得可以核实和促进终止和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的指令,欢迎任命和培训 80 名军事协调人以及使儿童脱离战斗部队。我欢迎安全地带部队和巨人旅参加行动计划和路线图规定的各项活动。我呼吁附属于总统领导委员会的团体对行动计划和路线图作出充分承诺。我请政府通过一项关于释放军事行动期间被拘留儿童的移交议定书并执行《安全学校宣言》。

227. 我欢迎在也门支持合法性联盟继续与我的特别代表接触，包括在她于 2023 年 10 月访问利雅得期间与她接触，我欢迎完成 2019 年谅解备忘录和相关有时限活动方案。

228. 我欢迎胡塞武装在执行 2022 年行动计划方面取得了进展，并继续与联合国接触，包括在 2023 年 10 月我的特别代表访问期间与联合国接触。我注意到，关于年龄评估的标准作业程序和培训以及联合国对征兵中心和暑期学校的访问获得核准。多份报告指出，胡塞武装组织了儿童“夏令营”，让儿童接触军事内容，对此我依然感到关切。我促请胡塞武装继续执行 2020 年移交议定书，并允许联合国可以不受阻碍地进入所有拘留地点。

229. 严重侵害行为减少，这使我备受鼓舞，但我仍对继续招募和使用儿童感到关切，我敦促各方支持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停火，参与筹备恢复联合国主持下的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包括儿童保护条款。我鼓励各方在联合国和捐助方的支持下，为所有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重返社会经济生活提供便利。

230. 我仍然深感关切的是，爆炸物造成儿童死亡和伤残的现象普遍存在。我敦促各方与联合国协调，调动资源，开展爆炸物风险教育、受害者援助、污染区绘图和爆炸物清理工作。

231. 我仍然对阻挠人道主义准入感到关切。我敦促各方保护人道主义救济人员和用于人道主义救济行动的物品。

B. 未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局势或其他局势

布基纳法索

232. 联合国核对了 1 219 起严重侵害事件，涉及 941 名受害儿童(566 名男童、305 名女童、70 名儿童性别不详)。此外还核对了前几年发生的 52 起侵害事件。

233. 共有 169 名男童被“支持伊斯兰与穆斯林”组织(128)、大撒哈拉伊斯兰国(35)和身份不明的责任方(6)招募和使用。大多数男童被用作战斗人员(139)，其中 122 名男童阵亡。

234. 共计 25 名男童因据称与武装团体有关联而被关押，其中 6 人已被关押了几年。6 名儿童在 2023 年获释。

235. 联合国核实 678 名儿童被杀害(485)和残害(193)(420 名男童、188 名女童、70 名儿童性别不详)，责任方包括国防和安全部队(251)、“支持伊斯兰与穆斯林”组织(196)、身份不明的施害者(114)，包括冲突各方之间的交火(76)、大撒哈拉伊斯兰国(96)、保卫祖国志愿人员(15)、国防和安全部队与保卫祖国志愿人员的联合行动(6)，主要是在萨赫勒地区。伤亡主要是枪击(300)和地面交战及空袭(152)造成的。

236. 8 名女童被强奸的事件得到了核实，责任方是保卫祖国志愿人员(3)、大撒哈拉伊斯兰国(2)、身份不明的施害者(2)和“支持伊斯兰与穆斯林”组织(1)。1 名保卫祖国志愿人员被捕。

237. 56 起袭击学校(33 和医院(23)、包括与学校和(或)医院有关的受保护人员的事件(21)得到了核实, 责任方是: “支持伊斯兰与穆斯林”组织(38)、大撒哈拉伊斯兰国(8)、身份不明的袭击方(7)以及国防和安全部队(3)。

238. 5 所学校被国防和安全部队(4)和大撒哈拉伊斯兰国(1)用于了军事目的。此外, “支持伊斯兰与穆斯林”组织和大撒哈拉伊斯兰国继续使用 1 所学校和 1 所医院。

239. 约有 259 名儿童(118 名男童、135 名女童、6 名儿童性别不详)被“支持伊斯兰与穆斯林”组织(134)、大撒哈拉伊斯兰国(92)、身份不明的行为方(26)和保卫祖国志愿人员(7)绑架, 大多数是作为对不遵守武装团体规定的准则的惩罚, 或让他们收集关于国防和安全部队与保卫祖国志愿人员阵地的情报。

240. 49 起阻挠人道主义准入事件得到了核实, 责任方是: “支持伊斯兰与穆斯林”组织(28)、大撒哈拉伊斯兰国(10)、身份不明的行为方(8)以及国防和安全部队(3)。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241. 我欢迎过渡当局设立一个联合技术工作组, 以执行 2022 年移交据称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移交议定书, 欢迎过渡当局与联合国合作建立一个人权协调机制。我促请过渡当局将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主要作为受害者对待, 并释放所有被拘留的儿童。

242. 我欣见过渡当局为国防和安全部队和保卫祖国志愿人员组织了保护儿童问题培训。我对国防和安全部队打死打残大量儿童表示关切, 我敦促他们与联合国接触, 为保护儿童采取具体的预防措施。我还敦促当局追究责任。

243. 严重侵害事件, 特别是杀害和残害儿童、绑架(特别是绑架女童)、招募和使用儿童(特别是“支持伊斯兰与穆斯林”组织和大撒哈拉伊斯兰国招募和使用儿童)事件急剧增加, 袭击学校和医院, 严重限制人道主义行动, 对此我表示极为关切。我敦促“支持伊斯兰与穆斯林”组织、大撒哈拉伊斯兰国和其他各方释放有关联的儿童, 停止一切侵害行为, 并终止对学校 and 医院以及受保护人员的袭击。

喀麦隆

244. 联合国核对了 239 起侵害事件, 涉及 173 名受害儿童(75 名男童、94 名女童、4 名儿童性别不详), 其中 3 名女童是多次侵害行为的受害者, 这些事件发生在西北大区(130)、极北大区(80)和西南大区(29)。

245. 身份不明的责任方招募和使用 3 名男童的情况得到了核实。

246. 共有 29 名儿童因据称与武装团体有关联和基于国家安全理由而被国家当局拘留。截至 2023 年 12 月, 仍有 14 名儿童被拘留。

247. 50 名儿童(29 名男童、19 名女童、2 名儿童性别不详)被杀害(29)和残害(21)的情况得到了核实, 责任方包括身份不明的责任方(25)(包括在喀麦隆武装部队

和身份不明的责任方之间的交火导致的死伤(1))、致力传播先知教导及圣战人民军(24)、喀麦隆武装部队(1)。

248. 17 名女童遭性暴力侵害事件得到了核实，责任方是：喀麦隆武装部队(10)、身份不明的施暴者(6)、致力传播先知教导及圣战人民军(1)。

249. 发生了 50 起袭击学校(40)和医院(10)、包括与学校和(或)医院有关的受保护人员的事件(39)，责任方是：身份不明的责任方(45)、喀麦隆武装部队(4)、“伊斯兰国西非省”(1)。这些事件涉及威胁、绑架、袭击和杀害受保护人员，以及抢劫和破坏设施。

250. 在极北大区，喀麦隆武装部队继续将 10 所学校用于军事目的，在联合国的倡导下，喀麦隆武装部队以前使用的其他 9 所学校已腾空。

251. 106 名儿童(43 名男童、61 名女童、2 名儿童性别不详)被身份不明绑架者(83)和致力传播先知教导及圣战人民军(23)绑架的情况得到了核实。18 名儿童已获释。

252. 约 13 起阻挠人道主义准入事件得到了核实，责任方身份不明。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253. 我欢迎与联合国合作对执法人员进行儿童保护培训。我促请政府将培训扩大到所有国防和安全部队，以继续努力加强对儿童的保护，确保追究包括性暴力在内的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责任。我还欢迎政府制定《安全学校宣言》执行路线图。我促请政府腾空那些被用于军事目的的学校，防止进一步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

254. 我欢迎政府在联合国的支持下，制定了一项向民事儿童保护行为体移交与武装团体有关联儿童的议定书，并敦促迅速通过该议定书。我对儿童因据称与武装团体有关联而被拘留感到关切。我促请政府将这些儿童主要作为受害者对待，只将拘留作为最后手段，并释放其拘留的所有儿童。

255. 严重侵害行为继续发生，主要是武装团体所为，特别是袭击学校和医院、包括杀害和绑架受保护人员，以及阻挠人道主义准入，对此我表示深为关切。我敦促各方立即停止一切侵害行为。

256. 我敦促极北大区的武装团体，主要是致力传播先知教导及圣战人民军，停止侵害行为，立即释放有关联的儿童。

埃塞俄比亚

257. 联合国核对了 253 起严重侵害事件，涉及 198 名受害儿童(112 名男童、52 名女童，34 名儿童性别不详)，其中 1 名儿童是多起侵害事件的受害者。经核实，大多数侵害事件发生在提格雷州(140)、阿姆哈拉州(38)和奥罗米亚州(34)。此外，前几年发生的 12 起侵害事件也得到了核实。这一信息并不代表侵害儿童行为的全貌，超过 880 项严重侵害行为指控正在核实之中。

258. 联合国核实埃塞俄比亚国防军拘留了 1 名据称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男童。这名男童之后被埃塞俄比亚国防军杀害。

259. 169 名儿童(103 名男童、32 名女童、34 名儿童性别不详)被杀害(36)和残害(133)，责任方包括：身份不明的施害者(157)、埃塞俄比亚国防军(4)、法诺民兵(4)、奥罗莫解放军/什内阵线(2)、厄立特里亚国防军(1)和索马里特种部队(1)。大部分儿童(150)被爆炸物炸死和炸伤。

260. 不明身份施害者(13)、厄立特里亚国防军(2)以及奥罗米亚警解放军/阵线-谢恩派(2)对 17 名女童实施了性暴力。

261. 身份不明的袭击者(12)对学校发动的约 12 次袭击得到了核实，这些袭击影响到 4 名教师。6 所学校被埃塞俄比亚国防军(5)和提格雷部队(1)用于了军事目的。

262. 埃塞俄比亚国防军(8)、奥罗米亚特种部队(3)和厄立特里亚国防军(1)绑架 12 名儿童(9 名男童、3 名女童)的情况得到了核实。

263. 联合国核对了 43 起阻挠人道主义准入事件，责任方包括身份不明的阻挠者(34)、埃塞俄比亚国防军(5)、区域警察部队(2)、厄立特里亚国防军(1)和阿姆哈拉特种部队(1)。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264. 我赞扬政府和提格雷人民解放阵线为有效执行《永久停止敌对行动实现持久和平协定》所作的努力。我仍然关切几个地区武装冲突持续不断对儿童的影响，并促请各方优先考虑对话与和平。

265. 我欢迎政府与联合国之间开展合作。我鼓励政府迅速执行与我的特别代表交换的信函中所载的建议。我肯定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中在加强儿童保护措施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在制定包括儿童保护问题在内的过渡时期司法政策方面取得的进展。我鼓励捐助方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提供资金，鼓励优先考虑立即向儿童提供援助。我紧急促请政府为联合国和合作伙伴进入营地提供便利，以便能够找出儿童，转移儿童，使儿童能够重返社会。

266. 我促请政府加快并推动清理爆炸物，加快并推动向儿童提供地雷风险教育，并促请捐助方支持这些行动。

267. 我敦促各方允许并协助安全、及时且不受阻碍地向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为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保驾护航，使他们免受袭击。

268. 我对性暴力行为增多感到关切，我敦促各方终止和防止这种侵害行为。我促请政府追究犯罪人的责任，并向幸存者提供援助服务。

269. 我促请各方采取具体措施终止和防止严重侵害行为，防止学校和医院被用于军事目的和遭到攻击。我促请政府批准并执行《安全学校宣言》。

乍得湖流域

270. 联合国核实在乍得湖流域地区发生的 2 258 起严重侵害事件，涉及 1 193 名受害儿童(505 名男童、677 名女童、11 名儿童性别不详)，这些事件主要发生在极北大区(喀麦隆)(80)、湖省(乍得)(60)、迪法省(尼日尔)(123)和尼日利亚东北部(1 995)，其中 741 名儿童是多起侵害事件的受害者。有关喀麦隆极北大区、尼日尔迪法省和尼日利亚东北部发生的侵害行为的情况分别在本报告的各个国家部分列述。犯下这些严重侵害行为的组织有：致力传播先知教导及圣战人民军(1 475)、伊斯兰国西非省(519)、身份不明的施害方(239)、尼日利亚安全部队(21)、联合民团(3)和尼日尔安全部队(1)。严重侵害行为包括招募和使用(720)、杀害和残害(118)、性暴力(370)、袭击学校和医院(11)、绑架(1 038)以及阻挠人道主义援助准入(1)。此外，联合国核实在前几年发生的 171 起严重侵害事件。

271. 在湖省，联合国核实在身份不明的施害者对 59 名儿童犯下的 60 起严重侵害行为。这些事件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10)、杀害和残害儿童(4)、绑架儿童(45)和袭击 1 所学校。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272. 我欢迎乍得政府继续努力遵守其于 2014 年完成的关于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动计划以及 2014 年移交议定书。我再次呼吁政府将现有培训扩大到所有安全和国防部队，并将这种培训纳入军事学校的课程。我敦促政府追究侵害儿童行为的责任，并确保所有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和重新融入社会方案考虑到以前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的具体权利和需求。

273. 我感到震惊的是，致力传播先知教导及圣战人民军和伊斯兰国西非省对儿童特别是女童犯下了大规模的严重侵害行为，特别是绑架、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对儿童实施性暴力等案件。我敦促这些团体终止和防止所有侵害行为，立即释放所有儿童。

莫桑比克

德尔加杜角

274. 联合国核实在 153 起严重侵害事件，涉及 108 名受害儿童(47 名男童、61 名女童)，其中 44 名儿童是多起侵害事件的受害者。此外，联合国还核实在前几年发生的 344 起严重侵害事件。

275. 经核实，各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 40 名儿童(18 名男童、22 名女童)。

276. 武装团体(3)、莫桑比克国防军(3)和身份不明的施害者(2)杀害(5)和残害(3)8 名儿童(7 名男童、1 名女童)的情况得到了核实。

277. 12 名女童遭到了性暴力，责任方是莫桑比克国防军(5)、武装团体(4)和警察迅速干预部队(3)。

278. 1 起身份不明袭击者袭击 1 所学校事件得到了核实。前几年被用于军事目的的学校 2023 年被迅速干预部队(1)、莫桑比克国防军(1)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驻莫桑比克特派团(1)继续占用。后来, 迅速干预部队腾出了其占用的学校。

279. 经核实, 各武装团体绑架了 92 名儿童(52 名女童、40 名男童), 主要是用于招募和使用(40)以及性暴力(4)。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280. 我欢迎政府和国际部队继续与联合国接触, 不再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我再次促请政府充分执行《安全学校宣言》。

281. 我欢迎继续对莫桑比克国防军进行儿童保护培训, 促请政府将培训扩大到所有安全部队, 包括迅速干预部队和社区民兵, 特别是地方部队和 Namparama 地方武装团体, 澄清他们的地位并建立问责措施。

282. 我欢迎政府在德尔加杜角推出儿童重返社会方案, 包括开展提高社区意识活动, 消除对作为性暴力受害者的女童的文化羞辱。我鼓励在联合国支持下扩大这些工作。

283. 我促请政府优先敲定和通过移交议定书, 对社区民兵采用年龄评估机制, 同时继续与联合国就预防计划进行接触。

284. 武装团体严重侵害儿童行为增多, 特别是招募和使用、绑架和性暴力, 对此我表示关切并敦促他们释放有关联的儿童。

尼日尔

285. 联合国核对了 170 起严重侵害事件, 涉及 163 名受害儿童(93 名男童、70 名女童), 其中 1 名女童是多起侵害事件的受害者。此外还核对了前几年发生的 4 起严重侵害事件。

286. 身份不明的行为方招募和使用 31 名儿童(25 名男童、6 名女童)的情况得到了核实。

287. 9 名男童被爆炸物(8)和致力传播先知教导及圣战人民军(1)炸死(1)和炸残(8)的事件已得到核实。

288. 联合国核对了不明身份施暴者(7)和尼日尔安全部队(1)对 8 名女童实施性暴力事件。

289. 不明身份责任方对学校(5)和医院(1)发动 6 次袭击的情况得到了核实。

290. 联合国核对了 116 名儿童(59 名男童、57 名女童)被不明身份责任方绑架事件。其中 7 名女童已获释。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291. 我赞扬继续执行 2017 年移交议定书，包括在联合国支持下将 34 名儿童转介到重返社会服务机构。我鼓励当局与联合国合作，评估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并制定全面执行议定书的路线图。

292. 我呼吁各方终止和防止严重侵害儿童行为，遵守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我特别关切被绑架、招募和使用的儿童人数。我敦促各武装团体立即释放有关联的儿童。

293. 我促请尼日尔安全部队恢复和加强儿童保护协调人的能力，呼吁尼日尔当局重新建立一个专门负责儿童保护的民事实体。我还鼓励当局加强社区重返社会方案，并鼓励捐助方支持此类工作。

尼日利亚

294. 联合国核对了 1 995 起严重侵害事件，涉及 943 名受害儿童(367 名男童、571 名女童、5 名儿童性别不详)，其中 740 名儿童是多起侵害事件的受害者。此外，前几年发生的 164 起严重侵害事件也得到了核实。

295. 共有 685 名儿童(254 名男童、431 名女童)被招募和使用，责任方是致力传播先知教导及圣战人民军(510)、伊斯兰国西非省(170)(都是在绑架后被招募和使用)、联合民团(3)和尼日利亚安全部队(2)。约 295 名儿童(包括 7 名男童)在与武装团体发生关联期间成了性暴力受害者。联合民团(3)和尼日利亚安全部队(2)让 5 名男童做家务。

296. 约有 141 名儿童(86 名男童、55 名女童)因其本人或其父母据称与武装团体有关联而被尼日利亚安全部队拘留。所有这些儿童均已获释。

297. 联合国核实，82 名儿童(20 名男童、57 名女童、5 名儿童性别不详)被不明身份的责任方(28)、伊斯兰国西北省(23)、尼日利亚安全部队(19)以及致力传播先知教导及圣战人民军(12)杀害(39)和残害(43)。

298. 联合国核实 366 名儿童(7 名男童、359 名女童)在被绑架后遭到了致力传播先知教导及圣战人民军(286)和伊斯兰国西北省(80)的性暴力。

299. 学校(1)和医院(1)遭到 2 次袭击责任方是伊斯兰国西北省(2)。

300. 联合国核实尼日利亚安全部队将 1 所学校用作了军事目的。

301. 约有 859 名儿童(310 名男童、549 名女童)被致力传播先知教导及圣战人民军(616)和伊斯兰国西非省(243)绑架。大多数儿童(680)已逃脱，但 179 名儿童仍然下落不明。

302. 发现 1 起阻挠人道主义进入事件，责任方是致力传播先知教导及圣战人民军。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303. 我欢迎联合民团与联合国合作，在 2017 年终止和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行动计划框架内建立了 7 个额外的儿童保护单位，并为指挥官提供儿童保护培训。我对归因于联合民团的招募和使用事件感到关切，并欣见对施害者采取了纪律措施。

304. 政府制定了 2022 年参与军事行动的儿童移交议定书执行计划，对此我表示欢迎。我敦促政府让联合国接触所有被拘留的儿童，将这些儿童首先视为受害者，为重返社会方案提供便利，并释放所有被拘留的儿童。

305. 我促请政府加快清理爆炸物，开展地雷风险教育，我促请捐助方为这些行动提供支持。

306. 我对严重侵害行为增加感到严重关切，主要责任方是致力传播先知教导及圣战人民军和伊斯兰国西非省。我敦促各方终止和防止侵害行为，释放所有儿童。

巴基斯坦

307. 总共报告了 78 起严重侵害事件，涉及 73 名受害儿童(13 名男童、7 名女童，53 名儿童性别不详)。据报，儿童(73)被身份不明的武装分子(72)杀害(40)和残害(33)，伊斯兰国(1)声称对 1 起事件的伤亡负责。儿童伤亡由爆炸物(66)和枪击(7)造成。

308. 还报告了 5 起袭击学校，包括与学校有关的受保护人员事件。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309. 我欢迎政府与我的特别代表和联合国合作，制定保护儿童的具体措施。如果所有商定的实际措施都能够得到充分执行，那么这种接触可能就会使得巴基斯坦不再成为我下一份报告中的一个令人关切局势。我促请政府核准《安全学校宣言》。

310. 据报严重侵害行为，特别是杀害和残害儿童以及袭击学校事件增多，对此我表示关切，我还对在与阿富汗接壤边境地区发生的多起事件表示关切。

菲律宾

311. 联合国核对了 25 起严重侵害事件，涉及 17 名受害儿童(13 名男童、4 名女童)，其中 3 名儿童是多起侵害事件的受害者。

312. 经核实，新人民军(7)、伊斯兰国-毛特组织(3)、阿布沙耶夫集团(1)和菲律宾武装部队(2)招募和使用 12 名儿童(8 名男童、4 名女童)，其中 1 名儿童被 2 个责任方招募和使用。

313. 6 名儿童(5 名男童、1 名女童)被杀害(3)和残害(3)，责任方是：身份不明(3)、伊斯兰国-毛特组织(2)和菲律宾武装部队(1)。

314. 新人民军对 1 名女童实施性暴力事件得到了核实。

315. 学校遇袭和受到袭击威胁(4)的情况已得到核实，责任方是伊斯兰国-毛特组织(2)，包括影响到教育工作者的袭击(2)，以及与政府国家情报协调局和结束地方共产主义武装冲突国家工作队联合“贴红标签”⁵有关的袭击(2)。

316. 新人民军绑架 2 名女童的情况得到了核实。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317. 我欢迎相关政府部门最后敲定《关于处理武装冲突局势中儿童问题的议定书》。我促请政府确保立即移交被拘留的儿童，我鼓励制定重返社会方案。

318. 我欢迎联合国与冲突局势中儿童问题机构间委员会协调将拘留案件移交给社会服务机构，协调降低学校遇袭风险，协调政府和非政府伙伴的能力建设工作，以加强应对和预防。

319. 我促请政府重启与联合国的协商，确保将儿童权利和儿童保护纳入和平谈判和协议。

320. 我也促请政府在与菲律宾武装部队战略计划方面继续与联合国合作，以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使其优先事项与《武装冲突局势中儿童法》的条款内容保持一致，并倡导防止给学校、教师和儿童贴“红标签”。

乌克兰

321. 联合国核对了 938 起严重侵害事件，涉及 543 名受害儿童(309 名男童、204 名女童、30 名儿童性别不详)。此外，2022 年发生的 160 起侵害事件也得到了核实。

322. 经联合国核实，2 名男童被俄罗斯武装部队和附属武装团体(1)用于收集情报，被乌克兰武装部队(1)用于在当地的一个征兵和社会扶持中心帮忙。

323. 联合国核对了乌克兰当局拘留 2 名男童的情况，截至本报告编写时，这 2 名男童仍被拘留，联合国还核对了俄罗斯武装部队和附属武装团体拘留 2 名男童的情况，这 2 名男童受到了虐待和酷刑，并于 2022 年获释。

324. 经联合国核实，419 名儿童(232 名男童、157 名女童、30 名儿童性别不详)被杀害(80)和残害(339)，责任方是俄罗斯武装部队和附属武装团体(287 人：59 人死亡，228 人伤残)、身份不明的施害者(92 人：12 人死亡，80 人伤残)(其中 23 人是乌克兰武装部队拦截俄罗斯武装部队发射的导弹或巡飞弹的弹片造成的)、乌克兰武装部队(40 人：9 人死亡，31 人伤残)。大多数儿童伤亡由广域效应爆炸性武器(363)和爆炸物(54)造成。

⁵ 当局指称，一些个人、团体和组织直接隶属于菲律宾共产党或新人民军，因此被视为叛乱的一部分。

325. 经核实，共有 335 起袭击学校(243)和医院(92)事件，包括袭击与学校和(或)医院有关的受保护人员事件，责任方是俄罗斯武装部队和附属武装团体(249)、乌克兰武装部队(70)和身份不明的施害者(16)，其中 3 人在乌克兰武装部队拦截俄罗斯武装部队发射的导弹或巡飞弹时被弹片击中。大多数事件涉及损害(259)和破坏(75)(主要是使用爆炸性武器造成大面积影响)，以及抢劫(1)。2 次袭击造成了儿童伤亡。

326. 经联合国核实，乌克兰武装部队将 2 所学校和 1 所医院用于了军事目的。

327. 经联合国核实，俄罗斯武装部队和附属武装团体以及俄罗斯当局在俄罗斯联邦暂时控制或占领的乌克兰领土上绑架了 122 名儿童(75 名男童、47 名女童)，这些儿童于 2022 年被绑架，2023 年仍被绑架。其中至少有 12 名儿童已与父母/法定监护人团聚。此外，经联合国核实，33 名儿童在乌克兰暂时被控或被占领土(包括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或俄罗斯联邦。

328. 联合国核实了 60 起阻挠人道主义准入事件，这些事件的责任方是俄罗斯武装部队和附属武装团体(44)、身份不明的阻挠者(15)和乌克兰武装部队(1)。这些事件涉及袭击影响到人道主义场所和(或)行动(29)、阻挠跨越前线运送人道主义援助(16)和袭击能源基础设施(15)。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329. 我注意到，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数量大幅减少。我促请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我还促请冲突各方确保及时有效地调查关于侵害儿童行为的指控，确保适当起诉被指控的行为人，包括安全部队成员和担任指挥职务的人员。

330. 经核实的乌克兰武装部队造成的儿童死亡和伤残人数以及乌克兰武装部队对学校 and 医院的袭击数均大幅减少，对此我表示欢迎。我欢迎乌克兰政府和联合国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签署一项防止严重侵害儿童行为联合预防计划，而且乌克兰政府在迅速执行该计划方面与联合国密切合作，包括任命协调人和审议《安全学校宣言》行动计划。我鼓励乌克兰武装部队培训国防部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协调人，防止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

331. 我也注意到，俄罗斯武装部队及其附属武装团体犯下的经核实的严重侵害儿童行为总数减少，但我仍然深为关切的是，在人口居住区使用爆炸性武器以及袭击学校和医院，继续造成儿童死亡和伤残。我鼓励俄罗斯联邦政府继续与我的特别代表接触，以终止和防止严重侵害儿童行为，我注意到俄罗斯联邦报告了切实可行的预防措施。我敦促俄罗斯武装部队和附属武装团体迅速同意加强这些措施，制定一项终止和防止严重侵害儿童行为联合行动计划。

332. 我仍然特别关切俄罗斯武装部队和附属武装团体阻挠人道主义准入情况。我促请俄罗斯联邦允许联合国及其合作伙伴通过越线进入被俄罗斯联邦暂时控制或占领的乌克兰领土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监测严重侵害行为。

333. 我对拘留儿童事件感到关切，我敦促各方确保只将拘留儿童作为最后手段，而且拘留时间应尽可能短。我敦促俄罗斯武装部队和附属武装团体停止一切形式的虐待行为。

334. 我对已核实的绑架儿童案件的数量以及对被俄罗斯联邦暂时控制或占领的乌克兰领土上的俄罗斯武装部队和附属武装团体以及俄罗斯当局转移儿童的持续报道感到关切，我敦促被俄罗斯联邦暂时控制或占领的乌克兰领土上的俄罗斯武装部队和附属武装团体以及俄罗斯当局遵守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并与联合国交流关于所有受影响儿童的信息。俄罗斯联邦对孤儿和无父母照料的儿童实行申请俄罗斯公民身份的简化程序，对此我表示严重关切。我敦促俄罗斯联邦确保不改变乌克兰儿童的个人身份，包括其国籍。我敦促所有各方坚持儿童最佳利益原则，为孤身和(或)失散儿童在没有家人和(或)监护人陪伴的情况下跨越边界或控制线寻找家人和与家人团聚提供便利，包括为帮助儿童团聚的儿童保护行为体提供便利。我强烈敦促俄罗斯联邦与联合国合作，帮助这些乌克兰儿童返回家园与家人和(或)监护人团聚。我也鼓励乌克兰继续在这一重要问题上与联合国积极合作。

四. 建议

335. 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规模和严重性及侵害行为，特别是杀害和残害儿童对不同性别的儿童所产生的影响让我深感关切。我紧急促请各方严格遵守国际人道法(主要是在攻击中遵守区分、相称和预防原则)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我敦促各方停止袭击平民和民用物体，立即采取决定性行动，终止和防止这些严重侵害行为。

336. 我促请冲突各方避免在人口居住区使用爆炸性武器。我鼓励会员国核准《关于加强保护平民免受在人口居住区使用爆炸性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的政治宣言》。

337. 我敦促各方开展爆炸物清除、风险教育和受害者援助工作。我敦促尚未加入《集束弹药公约》、《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以及《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会员国加入这些公约并加以执行。我促请捐助方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

338. 我赞扬冲突各方继续与联合国接触沟通，以期制定和执行关于终止和防止严重侵害行为的行动计划和其他承诺。我再次促请会员国支持这种接触，包括为此促进联合国与非国家行为体的接触。我请我的特别代表和国家任务组及同等安排就终止和防止严重侵害行为与各方接触沟通，加强对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监测和报告。

339. 我促请安全理事会确保将儿童保护条款和能力纳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的所有相关任务。政府和联合国应确保在特派团过渡，包括启动、重新配置、缩编或撤离期间坚持强有力的儿童保护框架，确保数据和能力得到

保存和转移。我强调，必须将儿童保护方面的关切纳入各种预警、冲突分析、调解、过渡期正义以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的主流。

340. 我促请尚未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会员国加入该议定书。我敦促会员国和冲突各方将 18 岁以下的所有人都视为儿童。

341. 我促请会员国核准并执行《巴黎原则》、《安全学校宣言》和《温哥华原则》。

342. 我呼吁通过和执行将违反国际法行为(包括严重侵害儿童行为)定为犯罪行为法律，鼓励会员国采取追责措施，并与相关国际追责机制合作。

343. 阻挠人道主义准入事件增多，袭击学校和医院事件仍然很多，这些使我深感震惊。我促请各方允许并协助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安全、及时且不受阻碍，允许并协助儿童获得援助和保护，无论他们的年龄、性别、多样性特点、国籍或法律地位如何，并确保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资产的安全保障。我强调，必须根据国际人道法保护平民和民用物体，包括医院、学校、他们的工作人员及交通。我敦促各方不要将学校和医院用于军事目的。

344. 我对被剥夺自由的儿童人数增多深感关切。我重申，拘留只应作为最后手段，而且拘留时间应尽可能短，应优先考虑替代拘留的其他办法，仅在儿童司法系统内处理儿童，绝不应仅仅因为儿童或其父母实际或据称与武装团体有关联而拘留或起诉儿童。我敦促会员国将实际或据称与武装部队或团体，包括与被联合国指认的恐怖主义团体有关联的儿童主要作为受害者对待，优先考虑他们的最佳利益，并允许儿童保护行为体接触他们。我鼓励会员国通过并执行关于参与军事行动或在军事行动期间被拘留的儿童移交给民间儿童保护行为体的议定书。

345. 我再次促请会员国根据国际法和安理会决议，依照不推回、家庭团聚以及儿童最佳利益的原则，释放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拘留所关押的据称与达伊沙有关联的儿童。我促请会员国确保反恐措施符合国际法，包括《儿童权利公约》。

346. 我促请捐助界采用跨部门办法，为有效、可持续、及时、顾及性别和年龄、以幸存者为中心的长期方案提供更多长期财政支持，包括使严重侵害行为的受害者重返社会，同时满足残疾儿童的需求。

347. 我鼓励捐助方提供资金，用于监测和报告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特别是用于实地的儿童保护能力。我强调收集关于性暴力、关于残疾儿童以及关于贩运儿童的数据的重要性。

348. 我鼓励会员国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与联合国互动协作，防止严重侵害行为，促进伙伴关系。

五. 本报告附件所载名单以及名单所列当事方为更好地保护儿童而采取的措施

349. 为确认被列名当事方为更好地保护儿童而采取的措施，确认各国在保护本国人民方面负首要责任以及各国义务遵守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规定，确认非国家武装团体必须遵守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以及对于严重侵害儿童行为必须追究责任和伸张正义，因此，对本节列报方式和本报告附件所载名单进行了修改。

350. 修改之后，就没有必要再根据被列名当事方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是否为更好地保护儿童采取了措施将附件一和附件二分为 A 和 B 两部分。

A. 本报告附件所载新列名当事方

国家行为体

351. 在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以色列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因杀害和残害儿童以及袭击学校和医院而被列入名单。虽然由于就迅速批准儿童到加沙地带以外接受治疗一事与我的特别代表直接接触，使得 2023 年前 9 个月侵害儿童事件减少，但 2023 年最后一个季度侵害儿童事件，特别是侵害加沙地带儿童事件激增，尤其是使用具有大面积影响的爆炸性武器，包括在人口稠密地区使用这种武器，造成大量儿童伤亡，而且学校和医院受到的袭击增多。我敦促以色列立即与联合国签署一项行动计划，以终止和防止杀害和残害儿童以及袭击学校和医院的行为。此外，虽然不让儿童获得人道主义援助是不列入清单的侵害行为，但我敦促以色列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遵守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确保人道主义援助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可以安全、迅速且不受阻碍地进出整个加沙地带。我请以色列加快与我的特别代表合作，以便采取措施，更好地保护儿童。

352. 在苏丹，苏丹武装部队因杀害和残害儿童以及袭击学校和医院而被列名。苏丹的毁灭性危机，包括在人口稠密地区使用具有大面积影响的爆炸性武器，导致被杀和伤残的儿童人数前所未有。我的特别代表一直主张苏丹武装部队为保护儿童、学校和医院，立即采取预防和缓解行动。我敦促苏丹武装部队遵守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并与联合国紧急签署一项行动计划，以终止和防止严重侵害儿童行为。

非国家武装团体

353. 在布基纳法索，大撒哈拉伊斯兰国因绑架儿童而被列入名单。我呼吁大撒哈拉伊斯兰国武装团体根据国际标准采取具体措施保护儿童。

354.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团体刚果抵抗力量联盟因招募和使用儿童而被列入名单。

355. 在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哈马斯的伊兹丁·卡萨姆旅及其附属派别和巴勒斯坦伊斯兰圣战组织的圣城旅因在 2023 年 10 月 7 日对以色列的野蛮恐怖

行为后杀害、残害和绑架儿童而被列入名单。我敦促武装团体哈马斯的伊兹丁·卡萨姆旅及其附属派别和巴勒斯坦伊斯兰圣战组织的圣城旅紧急终止和防止严重侵害儿童行为。

356. 在苏丹，武装团体快速支援部队因招募和使用、杀害和残害儿童、强奸儿童和对儿童实施其他形式的性暴力以及袭击学校和医院而被列名，武装团体第三阵线-塔马祖伊因招募和使用儿童而被列名。我敦促武装团体快速支援部队和第三阵线-塔马祖伊紧急与联合国一道制定行动计划，以终止和防止严重侵害儿童行为。

357. 以下当事方先前被列入名单，现在其列名后又增加了其他侵害行为。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团体自由主权刚果爱国者联盟因绑架儿童而被列名，武装团体“3·23”运动因招募和使用儿童而被列名。我敦促刚果抵抗力量联盟、自由主权刚果爱国者联盟和“3·23”运动与联合国一道，紧急制定终止和防止严重侵害儿童行为行动计划。在马里，以下当事方先前被列入名单，现在其列名后又增加了其他侵害行为：武装团体“支持伊斯兰与穆斯林”组织，包括伊斯兰捍卫者组织，因杀害和残害儿童而被列入名单。我促请武装团体“支持伊斯兰与穆斯林”组织，包括伊斯兰捍卫者组织，按照国际标准采取保护儿童的具体措施。

对术语和当事方名称的修改

358. 对术语和当事方名称的修改源于实地的变化，目的是更准确地反映当事方名称。在中非共和国，武装团体中非复兴人民阵线、中非爱国运动和争取中非和平联盟被单独列名，以反映前塞雷卡联盟已不复存在的事实。在缅甸，缅甸政权的武装部队被列名为缅甸武装部队，包括相关部队和附属民兵，以更充分地反映该武装行为体的构成。在索马里，索马里联邦国防军被列名为索马里国民军，以便与联合国其他报告保持一致。

B. 为更好地保护儿童所采取的措施，包括被列名方采取的措施

359. 我对那些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号和第 1612(2005)号决议与联合国接触，制定和签署终止和防止严重侵害儿童行为行动计划的国家行为体和非国家武装团体表示欢迎。在附件所载名单中，已与联合国签署行动计划的列名当事方已得到确认，我敦促继续迅速执行这些行动计划。

360. 我促请所有尚未与联合国接触的列名当事方紧急与联合国接触，以制定和签署终止和防止严重侵害儿童行为行动计划。

国家行为体

361.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我欢迎该国政府根据其 2012 年行动计划，设立与暴力有关的性暴力和其他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罪行受害者国家赔偿基金，起诉严重侵害行为、包括性暴力行为的犯罪人，在招募过程中继续甄别儿童并使儿童脱离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和刚果国家警察。

362. 在以色列，我欢迎以色列政府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提出与我的特别代表接触，与联合国一道制定一项行动计划。

363. 在索马里，我欢迎联邦政府在其 2012 年行动计划和 2019 年执行路线图的背景下，核准年龄评估准则及其标准化清单。我赞扬联邦内阁核准少年司法和儿童权利法案，并敦促联邦议会通过这些法案，包括其中有一项条款规定，18 岁以下均为儿童。

364. 在南苏丹，我欢迎该国政府依据其 2020 年行动计划继续与联合国合作，包括继续允许联合国进入军营进行年龄筛查，以及与国家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合作，使得 49 名男孩获释。

365. 在乌克兰，我欢迎俄罗斯联邦政府为终止和防止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继续与我的特别代表接触，我注意到俄罗斯联邦报告了切实可行的预防措施。我敦促俄罗斯武装部队和附属武装团体与联合国一道，立即制定并签署一项终止和防止严重侵害儿童行为行动计划。

366. 在也门，我欢迎该国政府继续参与执行 2014 年行动计划和 2018 年路线图，并于 2023 年 10 月接待了我的特别代表。我欢迎为访问军事设施特别便利，使得可以核实和宣传关于终止和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的指令，欢迎任命和培训了 80 名军事协调人以及使儿童脱离战斗部队。我欢迎安全地带部队和巨人旅参加行动计划和路线图规定的各项活动。

非国家武装团体

367.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我欢迎武装团体玛伊-玛伊愤怒公民组织基利库派别在联合国的倡导下签署了一项终止和防止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单方面声明。

368. 在马里，我欢迎武装团体阿扎瓦德运动协调会和“纲领会”分别依据其 2017 年和 2021 年行动计划与联合国合作，使得联合国可以访问军事基地，筛查战斗人员，核实加奥大区和基达尔大区是否有儿童。

369. 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我欢迎反对派叙利亚国民军(包括自由沙姆人运动和伊斯兰军)及与其结盟的军团和派别与联合国于 2024 年 6 月 3 日签署了一项终止和防止严重侵害儿童行为行动计划。

370. 我也欢迎武装团体叙利亚民主力量、叙利亚北部和东部自治政府与联合国之间通过了一项执行 2019 年行动计划的路线图，包括重新任命高级协调人，成立一个执行委员会，以及发布一项重申禁止招募和使用儿童的军事命令。

371. 在也门，我欢迎胡塞武装团体在其 2022 年行动计划的背景下继续与联合国接触，促使标准作业程序获得核准，并开展了年龄评估培训，使得联合国能够访问征兵中心和“暑期学校”。

附件一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9(2001)、1882(2009)、1998(2011)和 2225(2015)号决议，在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武装冲突局势中严重侵害儿童的当事方名单

A. 国家行为体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当事方

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 *c, f*

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当事方

以色列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 *b, d*

缅甸境内当事方

缅甸武装部队，包括相关部队和附属民兵 *a, b, c, d, e, f*

索马里境内当事方

1. 索马里国民军 *a, b, c, f*
2. 索马里警察部队 *a, b, c, f*

南苏丹境内当事方

南苏丹人民国防军 *a, b, c, e, f*

苏丹境内当事方

苏丹武装部队 *b, d*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当事方

政府部队，包括国防部队和亲政府的民兵 *a, b, c, d*

也门境内当事方

安全地带部队 *a*

^a 该当事方招募和使用儿童。

^b 该当事方杀害和残害儿童。

^c 该当事方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

^d 该当事方参与袭击学校和/或医院。

^e 该当事方绑架儿童。

^f 该当事方已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和 1612(2005)号决议，同联合国订立了行动计划、作出了联合承诺或采取了类似措施。

B. 非国家武装团体

阿富汗境内当事方

1. 古勒卜丁伊斯兰党 *a, b*
2. 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呼罗珊 *a, b, d*
3. 塔利班部队和附属团体，包括哈卡尼网络 *a, b, d, e*

中非共和国境内当事方

1. 中非复兴人民阵线 *a, b, c, d, f*
2. 被称为“反砍刀”组织的当地民兵 *a, b, c*
3. 上帝抵抗军 *a, b, c, e*
4. 中非爱国运动 *a, b, c, d, f*
5. 争取中非和平联盟 *a, b, c, d, f*

哥伦比亚境内当事方

1. 民族解放军 *a*
2. 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哥人民军)异见团体 *a*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当事方

1. 刚果抵抗力量联盟 *a*
2. 自由主权刚果爱国者联盟 *a, e*
3. 民主同盟军 *a, b, c, d, e*
4. 刚果发展合作社 *b, c, d, e*
5. 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救世战斗军 *a, c, d, e*
6. 伊图里爱国抵抗力量 *a, c, d, e*
7. 上帝抵抗军 *a, b, c, e*
8. 玛伊-玛伊民兵阿帕纳帕莱派 *a, c, e*
9. 玛伊-玛伊民兵马棕贝派 *a, b, e, f*
10. 玛伊-玛伊民兵辛巴派 *a, c*
11. 玛伊-玛伊民兵扎伊尔派 *b*
12. “3·23”运动 *a, b, c, d, e*
13. 恩杜马保卫刚果民兵组织-革新派 *a, b, c*
14. 尼亚图拉民兵 *a, c, e*

15. 玛伊-玛伊愤怒公民组织 *a, c, e, f*

16. 特韦格瓦内霍 *a*

伊拉克境内当事方

达伊沙 *a, b, c, d, e*

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当事方

1. 巴勒斯坦伊斯兰圣战组织的圣城旅 *b, e*

2. 哈马斯的伊兹丁·卡萨姆旅和附属派别 *b, e*

马里境内当事方

1. “支持伊斯兰与穆斯林”组织，包括伊斯兰捍卫者组织 *a, b, c*

2. 阿扎瓦德民族解放运动，阿扎瓦德运动协调会的一部分 *a, c, f*

3. 纲领会，包括附属团体 *a, f*

缅甸境内当事方

1. 民主克伦仁慈军 *a, f*

2. 克钦邦独立军 *a*

3. 克伦民族解放军 *a*

4. 克伦民族联盟/克伦民族解放军和平委员会 *a*

5. 克耶族军 *a*

6. 掸邦军 *a*

7. 佤邦联合军 *a*

索马里境内当事方

1. 先知的信徒 *a*

2. 青年党 *a, b, c, d, e*

南苏丹境内当事方

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反对派——亲马沙尔派 *a, b, e, f*

苏丹境内当事方

1. 正义与平等运动 *a, f*

2. 快速支援部队 *a, b, c, d*

3. 苏丹解放军/阿卜杜勒·瓦希德派 *a*

4. 苏丹解放军/明尼·米纳维派 *a, f*

5. 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北方局阿卜杜勒-阿齐兹·赫卢派 *a, f*
6. 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北方局马利克·阿加尔派 *a, f*
7. 第三阵线-塔马祖伊 *a*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当事方

1. 达伊沙 *a, b, c, d, e*
2. 沙姆解放组织 *a, b*
3. 库尔德人民保护部队和妇女保护股 *a, f*
4. 反对派叙利亚国民军，包括自由沙姆人和伊斯兰军 *a, b, f*

也门境内当事方

1. 阿拉伯半岛基地组织 *a*
2. 胡塞武装(自称真主的辅士)*a, b, d, f*
3. 亲政府民兵，包括萨拉菲派和人民委员会 *a*

附件二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9(2001)号、第 1882(2009)号、第 1998(2011)号和第 2225(2015)号决议，在未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武装冲突局势或其他局势中实施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当事方名单

A. 国家行为体

乌克兰境内当事方

俄罗斯武装部队和附属武装团体 *b, d*

B. 非国家武装团体

布基纳法索境内当事方

1. 大撒哈拉伊斯兰国 *b, e*
2. “支持伊斯兰与穆斯林”组织 *a, b, d, e*

乍得湖流域当事方

1. “伊斯兰国西非省” *e*
2. 致力传播先知教导及圣战人民军 *e*

尼日利亚境内当事方

1. “伊斯兰国西非省” *a, b, c, d, e*
2. 致力传播先知教导及圣战人民军 *a, b, c, d, e*

菲律宾境内当事方

1. 阿布沙耶夫集团 *a*
2. 邦萨摩洛伊斯兰自由战士 *a*
3. 新人民军 *a*

^a 该当事方招募和使用儿童。

^b 该当事方杀害和残害儿童。

^c 该当事方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

^d 该当事方参与袭击学校和/或医院。

^e 该当事方绑架儿童。

^f 该当事方已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和 1612(2005)号决议，同联合国订立了行动计划、作出了联合承诺或采取了类似措施。